中華民國106年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日 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8
多、附屬表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39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1
各項費用彙計表	56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人事費分析表	62
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捐助經費分析表	7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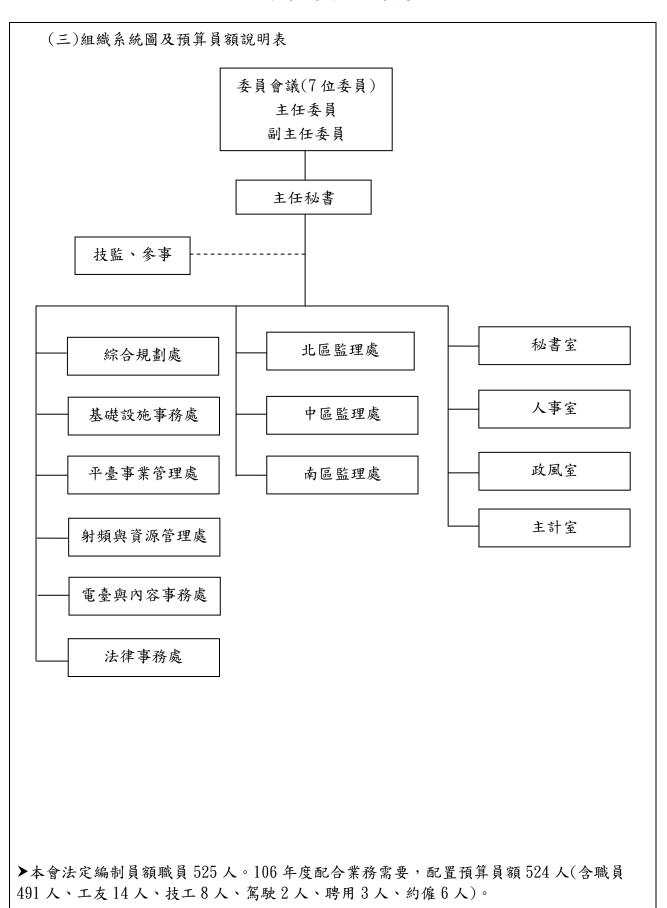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 3.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 4. 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
- 5. 通訊傳播傳輸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 6. 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
- 7.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資通安全之技術規範及管制。
- 9.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 10. 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 11. 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
- 12.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 13.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 14.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通訊傳播發照及競爭之政策規劃。
 - (5)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通訊傳播之接近使用、服務普及等必要措施及相關消費者權益促進之規劃。
 - (8)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2. 基礎設施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設立及網路建設之監督管理。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品質及服務條件等之審議。
 - (3)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通訊傳播系統、網路與設備、資通設備之審驗受理及監督管理。
 - (5)通訊傳播設備之檢測實驗室、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6)通訊傳播技術規範及標準訂定、修正之研擬。
 - (7)國際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技術之合作交流。

- (8)通訊傳播事業網路間互通爭議之處理。
- (9)通訊傳播事業基礎設施防護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鑑。
- (10)其他有關基礎設施監督管理事項。
-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平臺事業設立及網路營運之監督管理。
 - (2)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管理。
 - (7)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 4.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無線電頻率、電信號碼、電信網路編碼資源政策之研究及發展。
 - (2)無線電頻率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3)電信號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4)電信網路編碼資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5)網域名稱及位址之監督管理。
 - (6)專用電信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審驗及監督管理。
 - (7)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及經營廠商之監督管理。
 - (8)通訊傳播資源之國際合作、交流及協調。
 - (9)其他有關射頻與資源監督管理事項。
- 5.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 6.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 7.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2)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8.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9.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10.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1.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無線電波監測作業之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無線電波監測設備之維運。
 - (5)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之進口、審驗之執行及經營廠商之管理。
 - (6)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7) 違法及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8)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9)協辦通訊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10)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揭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使命,本會於95年2月22日正式成立後,即努力不懈,期望達成此使命,以不負全民所託。

展望未來的通訊傳播市場環境,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之願景,並規劃出「促進數位匯流;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維護消費者權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7項關鍵策略目標,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A、為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服務產業動能,並配合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於 107 年底屆期,規劃於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提升我國行動上網頻寬。
 - B、再為因應新興科技快速演進,配合國際標準組織研定行動通訊下一世代 (5G)標準進度,規劃於 107 年因應物聯網 (IOT)及 5G 發展趨勢,完成 預為我國未來開放後之應用服務監理機制研析;於 108 年接續完成其應用 服務監理機制之政策方案;並於 109 年配合我國行動通訊 5G 頻譜資源開放 政策,規劃釋出行動寬頻服務執照。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無線電頻率資源為無線通訊傳播之基礎,在數位匯流時代來臨及無線通傳技術日新月異趨勢下,造成無線電頻率之需求日益殷切,有鑑於此,實有需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頻譜需求評估、整備與規劃,供未來行動通信或無線傳播之用,以健全我國通訊傳播匯流發展之環境。
-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市場所產生本質上的影響及衝擊,將參酌先進國家相關作法與經驗,並視市場的競爭狀況,持續檢討促進通傳市場的競爭、投資與創新措施,完成檢討匯流競爭及產業發展的政策規劃。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日新月異,傳統通傳產業已逐漸朝向多元匯流模式發展,整體產業趨勢分析及消費者資訊調查,更是各方關注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將參酌英、美等先進國家作法,持續蒐集產業相關發展資訊,彙整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調查,俾益於整體通傳產業發展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召開「無線寬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 議,推動公有建物(地)釋出,促進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 (2)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持續拜會相關縣市政府,請其將光纖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列為建築物起造人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應備文件,以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使民眾享有高品質之通訊傳播服務。
- (3)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傳統和新興媒體的使用時間 與依賴程度逐漸升高,考量媒體影響無遠弗屆,面對數位匯流媒體環境,媒 體素養教育更顯重要。為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 媒體素養意識,以本會監理之廣播電視事業及與傳播相關之大專校院、財團 法人、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辦理視聽大眾媒體識讀教育研 習活動補助計畫,藉由媒體參訪、媒體素養課程及相關活動,體驗廣播電視 產製過程,提供媒體識讀知識,除培育社會大眾成為耳聰目明的資訊接收 者,進而瞭解媒體、善用媒體並督促媒體改善內容,亦可使廣電媒體發揮守 望及教育的功能,以建構一個更健全更健康的媒體環境。

4. 維護消費者權益

-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以改善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治理效能:本會除透過監理手段提升廣電內容品質外,亦持續舉辦廣電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與座談會,建立資訊交流與溝通之管道。在課程安排上,包括法規宣導及廣電實務,並將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內容適時納入;而透過面對面交流,建立與廣電業者良性溝通,以強化媒體內部編審及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並善盡媒體社會責任。同時本會將於各場次研討及座談會後辦理問卷調查,以檢視與會人員對相關研討及座談之成效。
- (3)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依現行各項電信業務管理規則資通安全管理專章規定,本會配合督導電信事業確實辦理並擬訂當年度機房安全行政查核計畫,就電信事業之資通安全及機房安全管理措施實施行政檢查,以落實電信資安管理、強化通信環境安全。
- (4)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以保護業者申報審查/審驗之個人資料安全,俾利本會追蹤審驗機構依法辦理此審查/審驗業務,並落實委外監督查核機制。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服務之權益;另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品質。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3)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 A、持續辦理網站之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服務,並逐年增加網站之檢測數 目,且逐年增加身障人士參與抽測比例。
 - B、持續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諮詢服務、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應 用調查報告、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與檢測軟體之維運及升級調整。
 - C、辦理「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推廣說明會、設計課程。
 - D、推廣「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線上學習課程,並完成拍攝無障礙規 範推廣影片。
 - E、完成機關無障礙標章普查及符合性驗證。
 - F、辦理無障礙網站獎勵活動,並逐年提高獎勵對象數目。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本會自 95 年配合經濟部國際 貿易局建置便捷貿易 e 網之自動化通關簽審作業後,陸續擴增通訊傳播業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之業務申辦範圍。未來仍將協助企業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強化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避免進度落後及經費 鉅額保留。
- (2)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配合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有 效分配運用政府資源。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一)十反關與	X 29C 1H 1/H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評估	評估		106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體制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一促進數位	一 釋出行動寬頻	1	進度	106 年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	100%
匯 流	執照、完備數		控管	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107 年	
	位匯流環境			因應物聯網(IOT)及 5G 發展趨	
				勢,提出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	
				報告。108 年因應物聯網(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	
				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	
				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	
				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二整備及規劃無	1	統計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	$30 \mathrm{MHz}$
	線通傳頻譜資		數據	寬量。	
	源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	
				需求, 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	
				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 · 20MHz · 25MHz · 30MHz ·	
				共計 105MHz。	
	一 促進匯流競爭		·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	3項
場公平競爭			數據	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	
及健全通傳	展			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	
產業發展				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	
	th 14 57 14 4 M	1		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3項。	1.0.00/
	二整備通傳產業	1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	100%
	發展資訊		數據	, , , , , , , , , , , , , , , , , , , ,	
				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	
				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	
				一	
				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	
				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	
				資訊內涵。	
				【說明】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	
				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	
				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	
				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	
				(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	
				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	
				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	
				類計一項資訊。	

				關鍵績效指標			
滕	鍵策略目標	野	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 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 8】	
11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1	進度控管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一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25%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1	· ·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 教育課程所 教育課程 ,能有效提升,培養民眾 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要求媒體 專達 專業 其體 與人 其體 以 其體 以 以 是 之 之 之 。 。 。 。 。 。 。 。 。 。 。 。 。 。 。 。	85%
		n]	推動行動寬頻 基礎建設-協 調 公務 機關 (構)開放設置 基地臺			1. 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12 場。【實際會議次數÷12×50%】 2. 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4場。【實際會議次數÷4×50%】	100%
四	維護消費者	_	落實消費者權 益保護機制	1	- '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2項: 1. 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4件以上。 2. 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說明】 (1)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2項

						關鍵績效指標	
關欽	建策略目標		日日人去少年工人 11- 135		評估	你 旦 插 淮	106 年度
		關鍵績效指標		體制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300 件以上。	
						(2)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以上。正確率= (每年度針對	
						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	
						之件數÷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	
						查核總件數)×100%。	
		=	強化廣電事業	1	統計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	70%
			內容製播內部		數據	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	
			控管			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	
						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	
						表示同意比例。	
		Ξ	強化電信事業	1	統計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	95%
			資通安全管理		數據	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	
						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	
						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以上。	
						【說明】合格率= (每年度抽檢結	
						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每	
						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100% •	
		四	健全建築物電	1	進度	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100%
			信設備審查及		控管	圖資管理系統建置及上線作業。	
			審驗機制				
五建	建構多元與	_	推動偏遠地區	1	統計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	40%
	萨及的通傅		寬頻建設			蓋率。	
近	迁用環境 ,	二	促進有線廣播	1	統計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	35%
负	足進通傳服		電視普及發展		數據	率=(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	
務	务的普及與					數)x100%。	
近		Ξ	推動無障礙網	1	統計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	2000 個
			頁標章認證檢		數據	網站數目。	
			測服務				
六拐	是供數位化	_	電信管制射頻	1	統計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	18.5%
	巨民服務 ,		器材管理線上		數據	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	
	是升政府行		申辨服務系統			數。	
政	女		使用率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單項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	
						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	
						辨數)×100%。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第	策略目標	BE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佐 旦 洒 淮	106 年度
		峥			方式	衡量標準	目標值
七妥主	適配置預	_	機關年度資本	1	統計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90%
算	資源,提		門預算執行率		數據	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	
升引	預算執行					(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	
效率	率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	
						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機關於中程歲	1	統計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	4%
			出概算額度內		數據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編報情形			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	
						數】×100%。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則(104)年度			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	100%	一、隨科技進步,通訊與傳播產業間界線日益模
	流檢討通訊		糊,歐盟、日本、德國等先進國家通傳法制發
	傳播監理架		展,均朝向基礎網路、營運管理及內容應用等
	構及業務開		之層級化管理。相對於我國目前依業務別分別
	放策略		立法之規管模式,將不易且不足以因應未來發
			展,進而與時俱進、接軌國際。
			二、因應匯流產業發展,本會研擬具前瞻之多部匯
			流法案,由高度匯流思維,調整既有通傳法律
			架構。針對匯流立法工作,歷經多次內部會議
			討論,103 年臚列 11 項重要議題對外徵詢並召
			開公開說明會,並依照重要議題對外諮詢回應
			意見以及內部討論,於 104 年 8 月提出因應通
			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與修法規劃,採包裹立法
			方式,建構新通傳匯流五部法典,包括「電子
			通訊傳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
			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
			務管理條例」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
			業管理條例」。
			三、本會於 104 年 10 月起陸續公布各法典內容,並
			辦理公聽會議,且於網站專區徵詢各界意見,
			所得意見彙整後完全公開於網路,促進各利益
			團體了解彼此立場和交流對話。於 104 年 12
			月,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匯流大法 5 部法典提報
			行政院,本會已於104年12月將匯流大法5部
			法典草案提報行政院,將有助通傳事業提供匯
			流服務及經營彈性,適度放寬各現行法律之不
			必要管制。
			四、另有關業務開放策略方面,為加速我國行動寬
			頻(4G)服務發展,本會 104 年完成行動寬頻
			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規劃,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
			並據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 2500MHz 及 2600MHz
			型據以辦理行動見頻素務 2500Mn2 及 2000Mn2 頻段競價作業,並於 12 月 7 日完成競價作業。
			本次競價共釋出 190MHz 頻寬之頻譜資源,將可
			提升國人高速行動上網速率。
			灰月四八四处11 到上两处十。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規劃及整備	10MHz	一、隨著網際網路的高度普及,寬頻應用與服務的
	寬頻行動通		多元化,行動通信成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
	信頻譜資源		色,為因應此國際趨勢及國內行動寬頻通信發
			展,實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規劃與整
			備,以滿足產業對無線電頻譜資源之殷切需
			求。
			二、國際上 1900MHz 頻段係採分時雙工技術(TDD,
			Time-Division Duplexing),其優點是可以根
			據上傳及下載的資料量,採動態方式調整對應
			的頻寬,以因應都會人口密集區或郊區等不同
			環境之需求,爰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使用頻
			譜並考量相關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規
			劃 1900MHz 尚未開放頻段的需求評估、使用規
			劃及整備,以供未來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並健
			全我國行動頻寬發展之環境,及滿足社會大眾
			之需求。
			三、1900MHz 頻段清理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如
			使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 設備),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
			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
			無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具
			挑戰性與困難度。
			四、104 年 9 月 30 日完成 1900MHz 頻段使用規劃及
			尚未開放頻段(1895-1920MHz)共計 25MHz 之
			頻譜整備作業,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超
			出原年度預定目標值(10MHz),可規劃供行動
			寬頻業務釋照,未來將可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
			相關產業發展,並擴大行動寬頻商業模式應用
			及智慧寬頻城市科技的建構,使工作、生活及
			休閒的生活型態逐漸轉向隨時聯網的環境,讓
			所有民眾都能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
			寬頻服務,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
			標。
	健全批發市	4項	一、鑑於國際先進國家電信監理趨勢,已朝向批發
健全產業發展	場之電信資		價格管制並逐步放寬零售價格管制,本會為推
	費管理機制		動電信資費合理化,亦將朝中間服務(批發服
			務)管制為主,以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建
			構健全產業發展環境,相關機制調整包含:固
			定通信業務批發價格管制、銅絞線市內用戶迴
			路月租費調整,以及鼓勵自主調降網際網路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方互連 (Private Peering) 批發價配套。 二、104 年 4 月 1 日本會第 637 次委員會議決議, 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之價格調整上限制
			調整係數訂定,通過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 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月 租費等 5 項批發價業務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
			關資費調降。 三、104年11月25日本會第672次委員會議審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104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討論案,核准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所提 104 年度調降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為 80 元。 四、因應行動寬頻業務 (4G)自 103 年正式開放
			後,影音(video)訊務大幅成長,為有助於降低中小型 ISP 業者及國內 ICP 產業等之租用成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1 月自主陳報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批發費率至每月 349 元/Mbps,經本會第 672 次委員會議通過。 五、總計本會 104 年度完成固網批發價、市內用戶
			迴路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價業務項目價格 調降項數達7項(詳如本會第637、672次委員 會議決議相關資料),超越年度目標值。104 年度4月1日起,受管制電信事業固網批發價
			業務項目價格調降幅度在 4.05%至 8.75%之間, 104 年價格調降幅度超越了 103 年價格調降幅 度。市場主導者亦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批發
			價,自 102 年 3 月每月 540 元/Mbps 降至 104 年每月 349 元/Mbps,該 104 年批發價亦比 103 年批發價(430 元/Mbps)低,近 3 年多合計降 幅至少 35.3%,降低了電信業者中間成本,進
	推動法規修	8%	而促進市場競爭及寬頻上網產業發展,最終使 消費者有更多元的選擇。 一、完成17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本會為因應數
	正健全產業發展	- · · ·	位匯流趨勢,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 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促進公平競 爭並健全產業發展之目標。104 年度計完成 17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主管法規檢討訂修 完成率實際值為 19.7%(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 數共計 17 個÷通訊傳播管制性法規 86 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9.7%),超過原定目標值(8%),亦超越本會
			103 年之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17.4%),成效
			卓著。
			二、完成廣電三法之修正: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
			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
			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
			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
			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
			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
			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
			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
			院審議。立法院已於101年5月21日及6
			月6日第8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
			及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
			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
			商。101年10月18日及11月1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
			分已協商完成。102年6月26日立法院復
			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決議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
			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
			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
			於104年10月5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
			議,於104年12月4日協商時,其結論為
			「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
			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
			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
			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
			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
			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
			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
			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
			法,並經總統於105年1月6日華總一義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 ,		字第 10400154541 號令公布施行。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為提升通傳監
			理,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
			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
			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
			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
			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
			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
			部分已協商完成。惟102年6月26日立法
			院復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
			會議決議擇期協商。103年1月2日立法
			院召開廣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
			議,協商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
			統合,移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
			長於104年10月5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
			會議,於104年12月4日協商時,其結論
			為「各黨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
			費』原則,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会於「四日中京京」送去社院東京。
			員會於 6 個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 『唐雷二十 扣閉位立位工艺宏知等性
			『廣電三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 文完成三讀,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
			不予增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
			已擬具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
			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
			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
			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31 號令公布施
			行。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本會所研擬有
			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於101年4月26日召開廣電三
			法修法公聽會;101年5月21日及5月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日 煙 値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	目標值	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6月4日、6月6日立法院第8屆第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
			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隨後於 101年11月1日及12月26日完成保留條 文黨團協商。102年6月26日朝野黨團協 商會議,協商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3 項,會議決議 擇期協商。103 年 1 月 2 日立法院召開廣 電三法修正草案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協商 結論為本案協商多次,意見尚難統合,移 請立法院長協商。立法院王前院長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起召開多次朝野協商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協商時,其結論為「各黨 團同意有關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原則, 其相關辦法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6 個
			月內訂定,送立法院審查;『廣電三法』 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無爭議條文完成三讀, 其餘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或不予增 訂。」,本會依據前述協商結論,已擬具
			修法建議參考條文,以供立法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朝野協商時參考。廣電三法草案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協商結論調整後,已順利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並經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
維護國民權益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100%	字第10400154521號令公布施行。 - 、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配合檢調、電信偵查大隊(前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
			廣播電臺任務。自 97 年第 3 季存在之 190 餘非 法廣播電臺,經透過聯合取締小組平臺,強力 掃蕩後,播音家數逐年遞減,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非法廣播電臺播音家數為 0。
			二、於 104 年期間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持續監測作業,每月現場查察並輔以每日電波監測,於 104 年 7 月監測並發現金門地區有一家非法廣播電臺復播,本會即刻依法蒐證及執行取締完成。
			三、依衡量標準,104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 【達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成度:1/1x100%=100%】。
	量網 損害 別上供 國速形 固率	原 定 目標 值 100%	成度:1/1x100%=100%】。 一、完成本指標 104 年目標與量測範圍:104 年提前完成辦理西部 16 地區(臺北市、縣北市、縣 前完成辦理西部 16 地區(臺北市、基整化縣 北市、縣 南東縣 中市、臺橋東縣、臺南市、縣 墓 4 集縣、東東縣 2 全國縣、花蓮縣、 2 在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2 上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图 4 是 4 是 5 是 6 都 6 都 6 都 6 都 6 都 6 都 6 都 7 是 6 是 6 是 6 年 6 年 7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果,下載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0.5%,上傳速率平均廣告達成率下限成長
			10.2%,反映我國業者提供的固網寬頻服務 速率比103年更具有穩定效能。
			(三)關懷偏鄉上網服務品質:經量測偏鄉地區
			平均下載速率廣告達成率為
			92.3%~101.3%,非偏鄉地區平均下載速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原定日煙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	目標值	達成率範圍在 94%~121.7%。其中,偏鄉與
			非偏鄉地區廣告速率達成率差異最大的供
			裝速率為 50M, 差異為 10.7%, 廣告速率達
			成率差異最小的供裝速率為 6M,差異為
			0.1%。顯示偏鄉地區即使地處偏遠,固網
			業者的供裝品質已克服地域阻隔,相較於
			103 年,使偏鄉民眾亦可更享有合理的寬
			頻服務品質。
			四、完成本指標之辦理,將有助於提高我國國際競
			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依據 104 年度全國
			各縣市之固網上網速率量測數據統計結果估
			算,104 年度全國家庭用戶固定網路上網速率
			於國際評比上堪稱優秀,分述如下:
			(一)我國平均下載速率 39.1Mbps,高於歐盟之
			31.72Mbps、英國之 22.8Mbps。
			(二)我國平均上傳速率 14.8Mbps,高於歐盟之
			8.28Mbps、英國之 2.9Mbps。
	強化內容問	3場次	一、研討會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3場):查
	責及製播規		102 年、103 年係針對衛星頻道業者(約 110
	範自律		家)及無線電視事業(計5家)召開研討會,
			地點皆在臺北市,而 104 年則有別於往年,係
			針對無線廣播事業宣導,不僅參與業者之數量
			較多(計 171 家廣播業者),且舉辦地點亦擴
			及外縣市(於花蓮、臺中、高雄、臺北分區舉 行),104 年共召開 4 場研討會議,分述如
			下:
			(一)第1場於104年6月30日辦理「廣播內容
			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花蓮場次:邀請
			資訊工業策進會創新應用服務研究所徐毓
			良組長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新」
			專題演講、東華大學民族語言與傳播系孫
			嘉穗教授及任職教育廣播電臺臺東分臺之
			100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賴勇誠先生共同座
			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
			題,以及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
			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
			璨之未來」主題,並由本會電臺與內容事
			務處許志麟簡任視察致詞,以及電臺監理
			科林大景科長簡報廣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
			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44 人,回收問卷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VH 1/1		22 份,滿意度為 96%。
			(二)第 2 場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辦理「廣播內容」
			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中場次:本次
			邀請義守大學陳思維教授主講「大數據時
			代下的媒體創新」專題演講、世新大學廣
			播電視電影學系關尚仁教授與任職教育屬
			播電臺彰化分臺之 103 年廣播金鐘獎入圍
			者洪世昌先生共同座談「如何創造在地化
			廣播收聽市場」主題,本會綜合規劃處紀
			效正副處長主講「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
			創廣播產業璀璨之未來」主題;本會電臺
			與內容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於研討會開場
			致詞,以及電臺監理科林大景科長說明廣
			播事業相關政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
			人數 83 人,回收問卷 56 份,滿意度為
			85% •
			(三)第3場於104年8月27日辦理「廣播內容
			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高雄場次:本次
			邀請資訊工業策進會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
			所張文村主任主講「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
			創新」專題演講、朝陽科大傳播藝術系鄭
			淑慧教授與任職正聲廣播公司臺北臺之
			101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鄒瑩瑩小姐共同座
			談「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場」主
			題,「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
			璀璨之未來」由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
			處長主講;本次研討會由本會電臺與內容
			事務處簡旭徵副處長開場致詞,電臺監理
			科林大景科長向業者說明廣播事業相關政
			策以及法規案例,計有出席人數 96 人,回
			收問卷 63 份,滿意度為 82%。
			(四)第4場於104年10月1日辦理「廣播內容
			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臺北場次:本次
			研討會由本會陳憶寧委員開場致詞,電臺
			監理科林大景科長宣導廣播事業相關政策 -
			以及法規案例,「大數據時代下的媒體創
			新」專題演講部分則續邀資訊工業策進會
			數據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張文村主任主講、
			座談會主題「如何創造在地化廣播收聽市
			場」則是由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原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指標	目標值	學系蔣安國副教授及任職竹科廣播公司之
			103 年廣播金鐘獎得主潘國正副總共同主
			講,本會綜合規劃處紀效正副處長主講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再創廣播產業璀璨
			之未來」主題,本次計有出席人數 68 人,
			回收問卷 33 份,滿意度為 90%。
			二、本會透過分區舉辦「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
			研討會」,除宣導廣播相關法令及案例說明,
			更配合廣播實務運作需求設計相關專題講座以
			及座談會,以期透過專家學者的演說以及提問
			互動,能提升廣播節目製作品質,嘉惠聽眾,
			也能協助業者積極面對數位匯流挑戰,並強化
			其編審作業流程及內部問責機制,並於會中安
			排意見交流時間,提供業者詢問機會,對於日
			後本會相關政策推動極有助益。
	提升社會大	75%	一、於104年3月31日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眾通傳近用		一百零四年度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
	觀念及媒體		要點」,為確保參與研習活動人員之安全,本
	素養意識		年度增列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補助項
			目,最高補助每人每天(含半天)50 元,並自 4
			月 1 日起受理補助申請,104 年度計核准補助
			12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103 萬
			2,010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
			請結報者計有 11 件(較 103 年度 6 件,成長率
			達 83.33%),1 件停止辦理,經審核後,總撥付 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3 萬 6,184 元(較 103 年度
			新臺幣 44 萬 2, 357 元成長 66. 42%); 另 104 年
			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79
			人(較 103 年度總參與人數 1,111 人成長
			60.13%),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
			測學員計 2,001 人次(因檢測包括每日課程結束
			檢測及隨堂檢測兩種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
			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37 人次,及
			格率達 97%,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
			值(75%),達成度 100%,各受補助單位及辦理
			情形說明如下:
			(一)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媒體識讀-『認識
			妳/你自己』講座」於 104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辦理完成,總計出席人數計 13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指	原標度值	念檢測計 260 人次,檢測及格計 236 人次,及格率達 91%,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4萬 2,410元。 (二)財團法人寶島客家廣播電台「小小愛玩客『認識媒體、發現客家』生趣戀計出席人數計 2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責正確觀念檢測計 25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查幣 3萬 7,150元。 (三)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聞毒你?你讀新聞」於 104 年 10 月 18 日、25 日 分 2 梯次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查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查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資正確觀念檢測計 100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資正確觀念檢測計 30人,內人東方設計學院「公民教育一影像媒體調資品與於 104 年 7 月 8 與 員 通傳近用或媒體調資 10 梯次活動出縣銀貨 人東方設計學院「公民教育一影像媒體調資工確觀念檢測計 30人,沒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2 萬 6,700元。 (四)東方學核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公民教育一影像媒體調資工產觀念檢測計 30人,沒格率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2 萬 6,700元。 (五)中投精總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調資社區推廣計畫」10 梯次活動係以半日形式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9、10、14(2 場)、17、22、28(2 場)、30 日及 11 月 6日辦理完成,10 梯次活動出縣計 383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調查正確觀念檢測計 383人,及格人數 370人,
			人,檢測及格計 30 人,及格率達 100%, 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2 萬 6,700 元。 (五)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銀髮 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10 梯次活動係
			14(2 場)、17、22、28(2 場)、30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完成,10 梯次活動出席人數計 383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 確觀念檢測計 383 人,及格人數 370 人, 及格率達 97%,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14 萬
			4,000 元。 (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臉譜多 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227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 測學員計 172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168
			人,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7 萬 9,400 元。 (七)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媒體『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樂趣暨小小主播營」於 104 年 7 月 4 日辨
			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9人,參與通傳近用
			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19 人,檢
			測及格人數計 19 人,及格率達 100%,本
			會同意核撥新臺幣1萬7,549元。
			(八)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播基金會
			「【神攝剪刀手】影片拍攝、製作及觀念
			養成研習營」於 104 年 6 月 19-20 日、9
			月 5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110 人,參
			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
			計 81 人,檢測及格人數計 81 人,及格率
			達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1,800
			元。
			(九)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
			識讀種子教師培育計畫」於 104 年 11 月
			14 日、28 日辦理完成,出席人數計 45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
			測學員計 45 人,及格人數 45 人,及格率
			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新臺幣 5 萬 9,245
			元。
			(十)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
			一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以半日型
			式分別於 104 年 11 月 16、17 及 20 日辦理
			完成,出席人數計 192 人,參與學員通傳
			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384 人次
			(分別於「廣告介紹」、「新聞導讀及新聞
			真實性辨別」2 堂課後進行檢測),檢測及
			格計 375 人次,及格率達 98%,本會同意
			核撥新臺幣 8 萬 1,400 元。
			(十一)台灣新聞記者協會「『記協來抬槓』-教
			你認識媒體、重新看新聞」分 6 梯次於
			104年10月8日、11月9日、13日、19
			日、25 日(全日)及 12 月 2 日辦理完成,
			出席人數計 502 人,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
			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502 人,及格人 數 502 人,及故家故 100%,十合目音拉塚
			數 502 人,及格率為 100%,本會同意核撥
			新臺幣 16 萬 510 元。
			二、各補助案經申請人廣為宣導,獲國內媒體論述
			肯定,其中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族群」
			臉譜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營」獲中央社、中

華日報、台灣好新聞報、NOWnews 於 104 月 12 日以專篇介紹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言獲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於 104 年 11 日特別報導:「推廣媒體識讀、加強長專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人一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獲地力台「大台中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半導:「媒體識讀課程,不僅教學子式,提廣告,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展大學、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展大學、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展大學、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展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原定 指標 目標	
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人一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獲地力 台「大台中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 4 導:「媒體識讀課程,不僅教學子認識素廣告,生體難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 朋友興趣,也能更加瞭解媒體鏡頭下的 6 。」 三、另媒體識讀教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書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轉 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 1			華日報、台灣好新聞報、NOWnews 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專篇介紹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南投縣銀髮族媒體識讀社區推廣計畫」 獲地方新聞台「南投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5
廣告,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就朋友興趣,也能更加瞭解媒體鏡頭下的面。」。 三、另媒體識讀教材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上車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識讀活動教材。 「完成辦理消費者對電信業者服務品質滿意外調查: 「一)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提供之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者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實資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公信及台灣之星等 36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			日特別報導:「推廣媒體識讀,加強長輩正確觀」、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小小閱聽人一培養小學生媒體識讀之素養」獲地方新聞台「大台中新聞」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特別報道:「供贈辦讀課程,工供數學了知識的問題
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 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			廣告,主辦單位還以分組搶答的方式,提高小 朋友興趣,也能更加瞭解媒體鏡頭下的真實 面。」。
權益保護機制 (一)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提供之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委託具有新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每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信及台灣之星等 36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	1 - 站 Nr	艾 安 火 患 乜	網站,路徑:資訊櫥窗/重要議題/重要專區/多 元文化專區/人才培訓/104 年度補助辦理媒體 識讀活動教材。
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金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信及台灣之星等 3G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立	, ,	權益保護機	外調查: (一)鑒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業者提供之服務 品質,攸關廣大民眾之消費權益。本會為
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 信及台灣之星等 3G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 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立			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依據本會 9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發布之「第三
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規範」,針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 3G 電信公司進行服務品質調查,以落實電信服務品質監理,並期提
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 3G 電信公司			升電信業者之服務品質。 (二)以電訪的方式,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之 3G 電信公司之用戶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調查項目包含
「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P 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			「通訊品質滿意度」、「帳單正確性滿意度」、「費率滿意度」、「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申訴處理滿意
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戶 別分布趨勢及影響。			度」及「用戶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據認 查項目及問卷題目,進一步進行「性別平 等分析」,以了解國內使用通訊之民眾性 別分布趨勢及影響。 (三)此次客戶滿意度電訪調查時間為 104 年 11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4 1/1	口亦匠	月23日至12月16日,五家電信公司均至
			少完成有效樣本 1,158 份以上,抽樣誤差
			為±2.88%以內。整體而言,五家電信業者
			的受訪用戶,對於電信業者之服務項目,
			以「客服及門市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的
			滿意度評價較高,以「費率滿意度」的滿
			意度評價較低。在性別平等分析部分,女
			性受訪用戶在滿意度評價部分,與男性用
			户差異不大。
			二、完成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
			約: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及遏阻有心人士藉調換
			手機達到換取價差等詐騙行為,本會已邀集電
			信業者並召開會議溝通協商,已完成營業規章
			及服務契約之相關修正工作,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經本會第 64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相關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修正,分述如下: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
			第13條、服務契約第7條「應於申請文件
			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
			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二)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
			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
			業規章第13條、服務契約第7條「應於申
			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
			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
			字。
			(三)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
			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修正營業規章
			第 13 條、服務契約第7條「應於申請文件
			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
			型號、序號或 IMEI 等)」等文字。
			三、如期完成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一)104 年度累計完成固定通信業者(計有經
			營綜合網路業務之中華電信、亞太電信、
			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及行動通信業
			者(計有經營行動電話(2G)業務之中華
			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及經營第
			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之中華電信、台
			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行動、台灣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7日 /示	口你但	星)之帳務查核。
			(二)本次帳務查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之
			查核,共計查核 51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60 筆)。經查核
			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
			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100%。
			(三)本次帳務查核係以實測方式進行電信通話
			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將可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
			疑慮,並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之滿意度。
	提升傳播事	80%	一、營運計畫為傳播事業申請取得營運許可之法定
	業評鑑換照		企劃書,為確保傳播事業切實執行,本會依廣
	案件合格率		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
			規定,定期對傳播事業進行評鑑、換照,俾能
			有效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以促進產業
			健全發展,並保障消費者權益。104 年計完成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18 家評鑑審查、無線
			廣播電視業者 66 家評鑑審查、衛星廣播電視業
			者 92 家評鑑審查及 33 家換照;總計完成 209
			件,合格率 100%,已達成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
			案件之合格率目標值 80%,且超出原訂目標值
			20%。
			二、茲將辦理本指標之具體績效及效益分述如下:
			(一)有效宣導傳播事業換照重點審查項目,獲
			國內媒體報導及肯定:藉由新聞媒體報導 傳播業者換照相關事宜,有效宣導傳播事
			停備某有換照相關爭且, 有效 旦等停備事 業營運計畫換照重點審查項目, 以作為其
			他傳播業者換照時的參考與借鏡,相關媒
			體報導如下:
			1.104年4月22日中央廣播電台吳琍君報
			導:媒體超時工作嚴重,NCC:納入評鑑
			換照考量。
			2.104 年 5 月 28 日經濟日報林安妮報導:
			廣播電視換照性別平等列評鑑。
			(二)積極改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有助
			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
			滿意程度,效益具體顯著:本指標之原年
			度目標值為合格率 80%,實際達成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 20%。本會積極改
			良、簡化評鑑換照作業流程(如頻道業者 2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4.7//	口小田	次評鑑優良,得不經初審直接提請委員會
			審議換照,縮短作業時程),並加速辦理形
			式及實質審查,以及提升傳播事業評鑑換
			照審查效率,故能達成原訂目標值,並超
			出原訂目標值 20%,將能積極提供民眾多
			元及優良之頻道節目,有助提升政府施政
			效能,及提高民眾及傳播業者對政府施政
			滿意程度,成果效益具體顯著。
			(三)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值,且執行後
			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力:
			1. 本會除積極通知傳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
			照企劃書,並儘速辦理形式及實質審
			查,且藉由研討會、座談會以及評鑑實
			地訪查等活動,廣邀學者專家就換照、
			評鑑之審查標準及營運管理事項進行交
			流及研討,瞭解傳播業者產業經營發
			展、節目規畫、財務管理及工程技術等
			相關面向,俾使傳播業者對換照、評鑑
			之審查標準有更深入認知,故能達成原
			訂目標值,並超出原訂目標值20%。
			2. 傳播事業評鑑及換照審查意見之執行情
			形,將列為未來傳播業者評鑑及換照之
			重點審查項目,藉由傳播事業定期辦理
			評鑑及換照機制,督促業者切實執行營
			運計畫,成為本會未來監理的重要方
			向,並鼓勵業者創新經營,精進製播能
			力,以提升整體產業發展,提高國家競
			爭力。爰辦理本指標已達成原訂目標
			值,且執行後將可鼓勵業者創新經營,
			精進製播能力。
			(四)提前圓滿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有效提 升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為督促傳播業者
			力計鑑換照之執行效率·為皆從傳播素有 切實執行營運計畫,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切員執行宮建計重,业保障消貨者權益, 本會明定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9 件傳
			播事業評鑑換照,本會已積極辦理通知傳
			播業者繳送評鑑及換照企劃書,並儘速辦
			理評鑑及換照形式及實質審查,且 104 年
			度辦理「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
			會 4 場次,宣導換照及評鑑相關法令及
			注意事項,104 年 9 月辦理「電視內容規
[1	<u> </u>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104 年 11 月 辦理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八大電 視股份有限公司評鑑實地訪查等作業,皆 於 104 年 11 月底提前完成任務,提前圓滿 達成傳播事業評鑑換照之目標,有效提升 評鑑換照之執行效率。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90%	一、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網路服率提升至12Mbps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環境。 一、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12Mbps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104年12月31日,總計完成偏鄉24個村里及部落鄰12Mbps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並達成96.02%涵蓋率,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90%)。
	促播發展	22 件	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一、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成立之所有線電視響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辦理置數人。
提供數位化便民 服務	網路線上申 辦服務系統 使用率	30%	一、本會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屆期換發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原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32 X 32 21 M	指標	目標值	
			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並於 102 年起提供
			傳播業者進行統計資料線上填報,104 年起提
			供廣播業者線上填報聯播申請資料,以提升本
			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4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之線上申辦率:
			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99%;進口許可業
			務線上申辦率 33.23%;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率為 0%;業餘無線電人員業務線上申辦率為
			10.96%;傳播業者統計資料線上填報率為
			97.03%;廣播業者聯播申請資料線上填報率
			100%。各項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40. 87% •
	電信號碼線	40%	經查,相關電信業者 104 年度應提報之各類電信號
	上申辦或提		碼使用情形月報或季報等資訊及未來需求預估等資
	報之使用率		料計 1,196 筆、申辦電信號碼者計 37 筆。其中透過
			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申辦及提報電信號碼使用情
			形等資料者計 507 筆,爰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報
			之使用率為 41.12%, 超越 104 年度原訂目標值
		44= 15 -	(40%),更超越103年度之使用率(32.05%)。
節約政府成本支		117萬元	一、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104 年預估可節省
出,有效提升資			之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之目標值為 117 萬元,
源效益	服務,節省		104年度之執行績效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機關成本支		(一)電子發文量 68,961 件。
	出		(二)電子收文量 55,163 件。
			(三)電子收發文量 124, 124 件。
			(四)依衡量標準,計算可節省之人工及郵資成
			本金額如下: (68,961x5) +
			$(55, 163+68, 961) \times 3 \div 60 \div 8 \div 22 \times 35, 000 = $
			1,578,993 元。 一、七会校示了八文六格佐安·梅兰 104 年签少为
			二、本會採電子公文交換作業,總計 104 年節省之
			人工及郵資成本金額達 157 萬 8,993 元,超越
坦升细雌與羽子	施	9(佐路)	本年度目標值 117 萬元,達成率為 134.96%。
提升組織學習文	擴放組織字 習,營造優	4(付號)	一、達成「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之標準: 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化與能力	百,宫运俊 質學習文化		□ 查公務人員終身字首人口網站統計員科,本曾 □ 104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72 人,平均每人學
	貝子白义化		習時數為 92.2 小時,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達
			成度為 184.4%。本會將秉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之精神,賡續提供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
			二、達成「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
			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之標準:查公務
	[1勺子日內效達 40 小吋以上」人保干, 直公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原定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干及領效日保	指標	目標值	類 双 撰 里 宣 達 双 铜 70 7 7 7
			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同仁學習明細資料,本
			會同仁 104 年度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
			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33.54 小時,已超越
			103 年之平均學習時數 27.81 小時,並順利達
			成年度目標值,達成度為 167.7%,顯見本會重
			視同仁專業知能發展之用心。
提升研發量能	行政及政策	0.50%	一、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
	研究經費比		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
	率		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行動寬頻發展趨勢、廣播
			電臺釋照、新興技術、新興視訊平台發展、資
			通設備之安全檢測及新興媒體內容治理等議
			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
			訊與政策建議。
			二、本會 104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670.48 百萬元
			(不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
			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數為
			1029.32 百萬元,並向科發基金申請 29.15 百
			萬元,總預算數為 1728.95 百萬元;104 年度
			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訊傳播監
			督管理基金及科發基金,辦理 8 項行政及政策
			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36.49 百萬元,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2.11% (年度行政
			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36.49 百萬元÷年度預算
			1728.95 百萬元×100%=2.11%),超越原年度
			目標值,亦超越本會 103 年度行政及政策研究
			經費比率(1.02%)。
	跨機關合作	主辨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組織架構下之資通訊
及合作流程	項目數	1項	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該分組
			由本會擔任召集機關,邀集內政部(警政署)、
			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商業司、工業局)、
			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食品藥物
			管理署)等機關,就重大網路內容安全議題召
			開會議,以有效協調新興網路內容問題之解決
			方案,另亦針對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所提工
			作事項之執行情形或成果進行檢討。
			二、104 年度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共召開 3 次會議,
			重要辦理情形及成效說明如下:
			(一) 釐清遊戲軟體廠商刊載網路廣告涉有兒少
			不妥內容之主管機關:網路遊戲廣告涉有
			兒少不妥內容,請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工

左	衡量	原定	はいか日町上いはガハン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局共同合作處理,分工如下:
			1.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且網
			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屬遊戲業者,由經濟
			部工業局主政。
			2. 涉違反兒少法第 46-1 條規定,由衛生福
			利部主政,另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聯繫
			相關遊戲業者配合辦理。
			(二)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
			原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部分(關於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酌作文字修
			正,另新增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之
			說明(內政部召集之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
			會協商平臺),並已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
			室備查。
			(三)「防杜網路霸凌專案」執行情形:
			1. 本會彙整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衛
			福部等各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院會第 3472 次會議
			報告「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及執行情
			形」案。
			2. 本會已彙整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
			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單一窗口聯繫名
			單,並與臉書及其他平臺業者建立聯繫
ر ا من ا من ا	111 m 1 hm 4B	1	管道介接。
落實政府內部控		1項	一、依行政院「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
制機制	核工作		定,為辦理內部稽核工作,本會成立內部稽核
			小組,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主管
			為小組成員,綜合規劃處負責內部稽核任務編
			組幕僚作業。
			二、本會內部稽核小組職能為以客觀公正之觀點, 協助本會檢查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並適時提
			放音是職,以合理確保內可控制符以行類有 效運作,促使本會達成施政目標。
			三、因應上揭規定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辦理 1 次年
			度稽核,本會依現行產業狀況與施政目標,並
			檢視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
			擇定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保護消費
			者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所對應之風險項目,並
			依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修
			訂)中各單位作業項目等 3 項作為執行稽核事
<u> </u>			

	衡量	原定	
年度績效目標	指標	日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項。據此進行內部稽核,並完成稽核報告(內
			容含稽核發現之優點、缺失、改善措施或具體
			興革建議等),且於104年8月10日簽報核定
			後送各受查單位。
			四、本會依據稽核報告追蹤各項缺失事項與具體興
			革建議之改善與辦理情形,據以彙整成本會
			104 年內控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及具體興革建
			議追蹤情形表,查本會已達成並超越本項指標
			之 104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產效益,	機關年度資	90%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40.47 百萬元,實際執
妥適配置政府資	本門預算執		行數 32.02 百萬元,保留 1.98 百萬元,結餘 6.47
源	行率		百萬元,執行率 95.11%,已達原訂目標值。
	機關於中程	0%	本會公務預算歲出部分除 105 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政
	歲出概算額		策由科發基金回歸本會編列「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
	度內編報情		服務」之科技計畫外,其餘則為「一般行政」及
	形		「第一預備金」,該二項目 105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
			出概算額度為 658,543 千元,惟本會基於 104 年度
			法定預算人事費遭通刪 2%,另考量考績晉級及人力
			補實需要等,經核定該額度顯有不敷,故本會另提
			報額度外需求 17,447 千元,合計概算編報數為
			675,990 千元。故本指標之達成值:(675,990 千元-
			658,543 千元) / 658,543 千元=2.6%。
提升人力資源素	機關年度預	0%	本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前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9 日
質與管理效能	算員額增減		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38006 號函核定數為 531 人
	率		(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
			聘用 1 人、約僱 6 人) ;嗣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6 日二度調整,核定數修正為 530 人
			(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
			聘用 3 人、約僱 6 人);105 年度預算員額數預計
			維持為 530 人 (職員 497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2 人、聘用 3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
			會 104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 0%,達成度為 100%。
	推動中高階	1(符號)	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
	人員終身學		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
	習		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
			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
			數 45% 以上。」之標準: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
			數計 105 人,本會 104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並獲錄
			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 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56 人。參訓人數約 占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53.33%,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值。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二)上(105)年度	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匯流	因應數位匯流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刻正進行研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
	檢討通訊傳播照屆期後續釋照規劃報告中。
	監理架構及業
	務開放策略
	整備及規劃無一、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 800MHz 頻段行動通信規劃及使用
	線通傳頻譜資 情形,進行我國 800MHz 頻段配置之差異分析,以及完成
	源 800MHz 頻段其他應用如公共保護與救災及物聯網等議題
	之研析。
	二、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率監測會議及進行頻率監測,依
	監測結果進行討論及分析,以有效掌握我國 800MHz 頻段
	頻率實際使用情形。
	三、完成召開 800MHz 頻段頻譜整備會議,將我國行動通信、
	公共保護與救災、物聯網之發展納入頻譜整備及規劃之
	整體考量,以因應國內環境之頻譜需求。
	四、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持續進行 800MHz 頻段頻譜整
	備中。
促進公平競爭及	建住全批發市場為接軌國際電信監理趨勢,持續朝中間服務管制為主,截至
健全產業發展	之電信資費管 105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蒐集國際電信批發市場資費監理趨
	理機制 勢,刻正研析我國電信市場競爭情形,並草擬批發市場之電
	信資費管理機制檢討規劃之報告,以作為資費管理之政策依
	據。
維護國民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有關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相關事
	信設備審查及宜,至105年6月30日止,已召開建置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
	審驗機制 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評選會
	議,並完成招標公告上網作業。
保護消費者	落實消費者權截至105年6月底止,辦理本指標,已達成下列事項:
	益保護機制 一、有關「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
	查」部分,已達成 40%,後續並將依規定辦理招標作
	業。
	二、有關「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部
	分:
	(一)業於105年6月15日完成申辦預付卡門號數由1門
	增加為5門之營業規章修正法制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業於105年6月29日完成核定行動通信業者服務契
		約範本修正,並公告實施。
		三、有關「通信業者帳務查核」部分,已邀集各電信業者擬
		訂實施計畫草案並預定於 105 年下半年度執行查核,並
		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辦理行網帳務查核,預計於 105 年 9
		月9日完成固網帳務查核及帳單複查。
	_	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建設20Mbps以
的通傳近用環境		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業者
		刻正建設寬頻網路點。
		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達成下列事項:
	電視普及發展	一、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提
		昇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
		澎湖偏遠離島數位化建置費」。
		二、花東地區部分計有洄瀾、東亞及東台有線等 3 家業者,
		已依公告提出提昇數位化普及率之建置費補助計畫。
担从此人人伍只	一	三、本會刻正審查業者所提補助計畫。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
服務		截至 100 平 0 月底止,电信官制射頻品科官珪線上甲辦服務 系統使用率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万区 7万	品村 自 生 脉 上 申 辦 服 務 系 統	
	使用率	
	•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電信業者之電信號碼線上申辦或提
		報之使用率為 47.9%。
	使用率	
提升組織學習文	 	一、平均學習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化與能力	習,營造優質	
, ,,,,,,,,,,,,,,,,,,,,,,,,,,,,,,,,,,,,,	學習文化	37.7 小時。
	•	二、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訓練平均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經確認本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公
		務人員總數 461 人,參與本會自行辦理之專業核心職能
		訓練平均學習時數為 17.7 小時。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項	目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ŕ	合 計	20,172,458	5,987,229	33,018,385	14,185,22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00	29,700	101,311	800	
	18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0,500	29,700	101,311	8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500	29,700	101,235	8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30,500	29,700	61,988	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 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 款收入。
			2	0403850102 怠金	-	-	39,24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部分電信業者延 遲繳納行動電話特許費等滯納金 收入。
		2		040385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	-	40	-	
		3	1	0403850202 沒收物變價	-	-	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依電信法沒入電 信器材之變價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_	-	. 35	-	
			1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0,139,165	5,954,528	32,913,581	14,184,637	
	13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139,165	5,954,528	32,913,581	14,184,637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52,165	2,802,371	30,402,730	13,949,794	
			1	0503850101 審查費	109,962	94,297	111,039	15,665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 及廣電節目等審查費收入118,23 9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 傳播監督管理基金8,277千元外 ,其餘部分計編列109,962千元 。
			2	0503850102 證照費	79,686	84,149	66,719	-4,463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 照費收入85,684千元,依國家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汽车	. 貝 1	1 171	0	-		十平八四 1	UU		単位・利室市1九
_	科			目	木年度預質數	上 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7 及顶开数	工作及顶升数	加丁及八开 数	上年度比較	71
				0503850104					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 ,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998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79, 686千元。
			3	考試報名費	666	756	855	-90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4	0503850105 許可費	16,561,851	2,623,169	30,224,116	13,938,682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務許可費收入,包括: 1.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費收入15,000,000千元。 2.其他電信及廣播電視事業等許可費收入1,679,41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17,559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561,851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387,000	3,152,157	2,510,851	234,843	
			1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387,000	3,152,157	2,510,851	234,843	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使用費收入3,641,935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54,935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387,000千元。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2,793	3,001	3,378	-208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3	3,001	3,378	-208	
		1		0703850100 財産孳息	2,793	3,001	3,356	-208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2,793	3,001	3,356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石			月 40 円 40 時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説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度比較	
									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 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038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 <i>。</i> 廢舊物品等收入。
,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115	-	
	19			11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115	-	
		1		1103850900 雜項收入	-		115	-	
			1	11038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8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 繳庫數。
			2	11038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行動寬頻 務特許申請表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u> </u>						, ,,,,,	1 - 1 - 1 - 1 - 1
 款	項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677,604	1,106,698	-429,094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7,604	1,106,698	-429,094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10,000	434,000	-424,000	
		1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 服務	10,000	434,000	-424,000	本年度預算數10,000千元,係辦理加速行動 寬頻建設與服務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 理電磁波溝通平臺、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 後續頻段釋照規劃及建置基站資安檢測環境 等經費424,000千元。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67,604	672,698	-5,094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667,544	672,635	-5,09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593,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3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60	63	-3	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5,091 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4,113千元,與上年 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預算總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科目	106年度	E預算數	105年月	度預算數	106年度較10	5年度增減(-)
AT 13	(1)	單位預算	(2)	單位預算	(3)=(1)-(2)	單位預算
總計	20, 559, 277	20, 172, 458	6, 435, 420	5, 987, 229	14, 123, 857	14, 185, 2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500	30, 500	29, 700	29, 700	800	8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500	30, 500	29, 700	29, 700	800	800
罰金罰鍰	30, 500	30, 500	29, 700	29, 700	800	800
規費收入	20, 525, 984	20, 139, 165	6, 402, 719	5, 954, 528	14, 123, 265	14, 184, 637
行政規費收入	16, 884, 049	16, 752, 165	3, 013, 303	2, 802, 371	13, 870, 746	13, 949, 794
審查費	118, 239	109, 962	101, 395	94, 297	16, 844	15, 665
證照費	85, 684	79, 686	90, 483	84, 149	-4, 799	-4, 463
考試報名費	716	666	813	756	-97	-90
許可費	16, 679, 410	16, 561, 851	2, 820, 612	2, 623, 169	13, 858, 798	13, 938, 682
使用規費收入	3, 641, 935	3, 387, 000	3, 389, 416	3, 152, 157	252, 519	234, 84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 641, 935	3, 387, 000	3, 389, 416	3, 152, 157	252, 519	234, 843
財産收入	2, 793	2, 793	3, 001	3, 001	-208	-208
財産孳息	2, 793	2, 793	3, 001	3, 001	-208	-208
租金收入	2, 793	2, 793	3, 001	3, 001	-208	-208

註:本表不含通傳基金之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頁空白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5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歲	λ	項	目	١	涗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法情事、取締非法有 線播送系統、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 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 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E 暨7		播電	I	题收人。					
		金		額		B		明 ————————————————————————————————————		
<u></u>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850000		30,500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403850100		30,5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30,500				
			1	罰金罰鍰		30,5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 :	鍰收入30,500千元,包括		
							: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 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以入1,8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 2.處罰違反電信法案件估計全年	收入6,000千元。 800千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09,96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 礎處、資源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佰日內灾			- ,	上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第一、二類電信事業、廣播 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及電視廣告等之審查費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 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1	收入。								
		金			額		<u> </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850000			109,962		
	13			國家通訊傳持會 0503850100	番委員		109,962		
		1		行政規費收 0503850101	λ		109,962		
			1	審查費			109,962	222千元由通訊傳播監督管 資源業務監理計畫項下支 (4)電信有線終端設備審驗費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 219千元(本項係委託民間	業審查費264千元。 業機房審驗費96千元。 證審查費200千元。 頻電機設備審驗費:51,52 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48, 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射頻與應)。 310千元。 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38, 機構辦理,所需委辦經費3 軽管理基金之通訊傳播基礎應)。 驗費498千元。 審驗費25千元。 驗費2,400千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3850100 -0503850101 來源子目及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 預算金額 109,962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細目與編號 礎處、資源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項 目 說 明 λ 及 說 明 仓 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固定通信業務: <1>市內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440千元。 <2>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費2,480千元。 <3>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 費1,200千元。 <4>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審查 費1,320千元。 (8)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957千元。 (9)專用無線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504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話機審驗費465千元。 <3>專用無線電收信機審驗費31千元。 (10)計程車無線通信審驗費12千元。 (11)業餘無線通信: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6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審驗費161千元。 <3>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審查費50千元。 (12)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414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900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 查費54千元。 (13)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27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679千元。 <3>廣播電視經營者屆期換照審查費1,520千元。 (14)衛星廣播電視: <1>衛星廣播電視審查費84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審驗費258千元。 <3>衛星轉頻器審查費30千元。 <4>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5,250千元。 (15)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審查費10千元。

(16)衛星通信業務審查費550千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子目 與編			8850100 対規費收入	-05038 -審査奪		預算金客	頁	109,962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 礎處、資源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λ	項	<u> </u>	目		<u> </u> 説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上開審查寶 定,除分酉	費收入依國	監督管理基金	至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章8,277千元外,其餘

中華民國106年度

	系子目 月與編		1)5038501 登照 費	02	預算金額	額	79,686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 礎處、資源處、北區 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且	<u>ַ</u>	l 說	明		
	上歲 刀	項目		來換發電信證照、 播證等之證照實		臺執照、			、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 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	額		說		明		
3	13	1	2	0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7	79,686 79,686	包括: (1)第二类(2)第一层(3)第一层(3)第二类(3)第二类(3)第二类(3)第二类(4)。第二类(5)第二类(5)第二类(5)第二类(6)第二类(度通電通過通訊用用網線光有無關語信信信信信信電線型線星電纖線線射通線事事業業業事臺電行電線鐵線線射通線電影響調收線證輸話臺器證臺動收線證輸話臺器證臺書號代電照電機證材照證	短票396千元 新執照證照 新執照168刊 新執照35千 新執照費11 臺費: 臺票費5,066刊 線電話機證 議證照費23 優證照費23 臺證照費5 臺證照費6 經費40千元 對進口許可證	震費收入85,684千元, 走。 費: 元。 元。 元。 元。 500千元。 年五。 千元。 千元。 千元。 3千元。 。 。 。 。 。		
										£照費1,430∃			

中華民國106年度

		歳		入		į	目	į	 	明
	金	•		額		· 及		 説	· -	 明
款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明
						2.	<1>固定 <2>業價 (11)業價 (12)實 (13)型電 (14)無電 <2>民內 (16)無有照衛地衛 (17)線線 (18)衛星 <2>學元學建 (19)建 (21)避 (22)建 (21)避 (22) 上開 (22) 上開 定 (22) 上開 定 (23) (24) (25) (26) (27) (27) (28) (28) (29) (21) (21) (22) 上開 (22) 上開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21) (21) (22) 上開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21)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9) (20)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8) (29) (20)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8) (29)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28) (28) (29) (29) (20)<	式業餘是 無線制射頻器 認程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體 整	建電臺證照費3,805 整證照費3,805 材經營許可報 審定證明元。 是證明元。 是10千元。	3千元。 共元。 執照證照費1,809千元 預費275千元。 登照費194千元。 實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認 等25千元。 各無線電臺執照費31刊 千元。 預費6千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1			+ 10 1	1001/2		- 1
	東子 E 目 與 編				850104 報名費	預算金	額	666 承辦	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項	<u> </u>		 説	 明
				(餘無線電人員等資			二、法令依據	泉電管理辦法及美	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
		金		額	_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3	1	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666 666 666	,依國家通訊	餘無線電人員資 傳播委員會組織	格測試報名費收入716千元 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討 其餘部分計編列666千元。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6,561,851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ニヽ	法令依據		

本歲入項目係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費及第二類電 信事業許可費收入。

依電信法之規定。

	ᆸᆉᄭ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į	說	明
3	1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850000		16,561			
	13	1		國家通訊傳 會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		16,561 16,561			
		'		0503850105					
			4	許可費		16,56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語元,包括: (1)特許費:依業者每年營業都元。 <1>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行90千元。 <2>固定通信業務特許費: #1.電路出租業務特許費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 #2.綜合網路業務特許費 (3)衛星通信業務特許費:衛,100千元。 (2)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59,(百分比計收42,293千元、資7千元)。 (3)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10,068(4)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特許之上開許可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持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設餘部分計編列16,561,851千元(務特許費15,000,000千元)。	數交,預估1,610,292千 動電話業務特許費143,5 665,602千元。 61,400,000千元。 至国定通信業務特許費1 050千元(含按業者營業額 本額高低分級計收16,75 8千元。 費15,000,000千元。 番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 基金117,559千元外,其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85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387,000	承辦單位	資源處、南區處
	歲	入	į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	目係無線電頻率側	巨用費及特殊電信號码		法令依據 依電信法之規定。		

使用事がス

	吏用뤃	量收入	°							
		金			額).	<u> </u>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Ĺ	明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050385000		3	,387,000			
	13			國家通訊(會 050385030	傳播委員	3	,387,000			
		2		使用規費	收入	3	,387,000			
			1	05038503 場地設施		3	,387,000	<2>第三代行動電 <3>行動寬頻業務 (3)衛星固定通信業 (4)專用無線電臺漿 (5)無線廣播電視電 (6)特殊電信號碼條 2.上開場地設施使用	頁率使用費57,018 頁率使用費: 務頻率使用費240, 5話業務頻率使用 誘頻率使用費1,73 終務頻率使用費4, 頁率使用費104,07 這臺頻率使用費60 使用費51,318千元 費收入依國家通記	3千元。 ,611千元。]費1,387,750千元。 ,85,580千元。 ,754千元。 ,70千元。),834千元。 武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管理基金254,935千

中華民國106年度

	系子目 與編			3850100 -0703 逐孳息 -租金	850106 收入	預算金	額	2,7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北區處、中 區處、南區處
				λ		<u> </u>			 涗	<u> </u>
	大歳プ	項目		祖屋頂平臺架設基 2供設置電信設備之			-、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			
		金		額	1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會 0703850100		2,793				
		1		財產孳息		2,793				
			1	0703850106 租金收入			。 2.估計本年度 3.估計本年度 租金收入2 ⁻	度出租員工作 度出租經管區 千元。 共澎湖有線電	亭車位之租会 國有公用土地 電視(股)公司	之租金收入1,740千元。 也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間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預算金額

10,000

計畫內容:

辦理行政院「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工作,針對3G、4G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全國22縣市之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道的行動上網服務,調查3G、4G服務發展現況。

預期成果:

執行上網評量並揭露相關結果,量測的各項數據可提供電信業務經營者改善其4G LTE網路服務品質之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0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0200 業務費 0251 委辦費	預算金額 10,000 10,000 10,000		辦理「加速行動寬頻服務」 定計畫,總經費1,436,596 103至104年度行政院國家 編列992,590千元,其餘4 繼續編列。本會105年度已 106年度編列10,000千元, 務品質計畫,內容如下: 1.本計畫總經費61,800千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 千元,本會105年度編列 度續編10,000千元。 2.106年度編列委辦經費10 委外辦理全國行動上網 36、46行動通信業務經 主要鄉鎮市區與交通要 以「消費者端量測」、 動式量測」三種方式進 期監測」項目。	及產業發展方案」核 0千元,分4年辦理,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已 44,000千元移由本會 2編列434,000千元, 續辦提升4G網路服 元,截至104年度止 展基金已編列40,800 引11,000千元,106年 0,000千元,主要係 速率量測工作,針對 營者於全國22縣市之 道的行動上網服務, 「定點量測」及「移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7,544

計畫內容:

1.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 基本管理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593,431	人事室	1.政務人員待遇13,460千元	元:政務人員7人年
0100 人事費	593,431		需經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8,0	50千元:職員484人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		年需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4,606千	元・睥田3人乃約億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6人年需經費。	プロ・ 4号/ロップへ/文本丁/座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4.技工及工友待遇9,204千	元:技工8人、工友
0111 獎金	89,708		14人及駕駛2人年需經費	•
0121 其他給與	8,384		5. 獎金89,708千元: 考績及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72		6.其他給與8,384千元:休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6,424		7.加班值班費24,072千元 費等,其中超時加班費線	
0151 保險	39,523		8.退休離職儲金36,424千元 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 9.保險39,523千元:政府基 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養	元:政務人員、公務 工、工友提撥金等。 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4,113	秘書室	1.業務費70,843千元:	到市场分
0200 業務費	70,843		(1)教育訓練費902千元	:對現職員工實施教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育訓練之學分補助費	及各類在職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7,561		等。	七 会城八十.排小季弗
0203 通訊費	6,060		(2)水電費7,561千元:2	P 曾 研 公 人 懐 小 电 貸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3)通訊費6,060千元:風	^虎 理本會公務所需電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信費及郵資等。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160		(4)土地租金20,747千元	:本會濟南路辦公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大樓土地租金。 (5)資訊服務費100千元	・発上で伝禾毛肥改
0231 保險費	103		年費。	· 投下尔机安司 财务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6)其他業務租金5,160=	 斤元:新聞媒體處理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使用空間及影印機租	
0271 物品	2,130		(7)稅捐及規費2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52		燃料費、檢驗費及各 (8)保險費103千元:公科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		金櫃現金保險費及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6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	,
	1	1	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 1	承辦單位	、稿響 (10)國際 會會 (11)物品 <1>各項 書、 48刊 <2>郵資 用身 <3>公務 (12)一般	說 費及出席費等 組織會費5千 費。 2,130千元, 類辦公(事務) 消防、衛生 一元。 養機、封裝機 等消耗品經費 等車輛油料費 事務費18,85 工健康檢查及	明元:參加國際紅十字包括: 用品、報章雜誌、圖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8 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90千元。
0470 突胸)欠您问			<2>員工 <3>辦公 ,65 <4>研究 <5>公局 <6>各項 <53,所 (13)房檔護軸 <1>車輛 <2>辦公 (15)設調控。 (15)設調控。 (16)國产 差	工文大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7,544
分支計畫及用途	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9)特別 員特 2.設備及投 (1)房屋類 臺機馬 (2)機械語 (含主 (3)雜項語 離式冷	費711千元: 別費。 資2,490千元 建築及設備費 房暨庫房新建 设備費640千元 機)及數位攝 设備費250千元 令氣機、飲水	1,600千元:中壢觀測 生工程規劃設計費。 元:汰換會議室麥克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0

計畫內容:

依規定標準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0	人事室、秘書室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60			
0901 第一預備金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り果 計 衣 1106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667,544	10,000	60		677,604
0100人事費	593,431	-	-		593,431
0102政務人員待遇	13,460	-	-		13,4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8,050	-	-		368,05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606	-	-		4,60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9,204	-	-		9,204
0111 獎金	89,708	-	-		89,708
0121 其他給與	8,384	-	-		8,384
0131 加班值班費	24,072	-	-		24,07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6,424	-	-		36,424
0151 保險	39,523	-	-		39,523
0200 業務費	70,843	10,000	-		80,843
0201 教育訓練費	902	-	-		902
0202 水電費	7,561	-	-		7,561
0203 通訊費	6,060	-	-		6,060
0211 土地租金	20,747	-	-		20,747
0215 資訊服務費	100	-	-		1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160	-	-		5,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202	-	-		202
0231 保險費	103	-	-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	-		392
0251 委辦費	-	10,000	-		1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	-	-		5
0271 物品	2,130	-	-		2,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52	-	-		18,8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1	-	-		45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06	-	-		60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80	-	-		5,880
0291 國內旅費	881	-	-		881
0294 運費	50	-	-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合坝貝 戶 中華民國	り果 計 衣 1106年度	單位	立:新臺幣千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000 加速行動寬頻 建設與服務	6003859800		合 計
0299 特別費	711	-	-		71
0300 設備及投資	2,490	-	-		2,49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600	-	-		1,60
0304 機械設備費	640	-	-		64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	-		25
0400 獎補助費	780	-	-		78
0475 獎勵及慰問	780	-	-		78
0900 預備金	-	-	60		6
0901 第一預備金	-	-	60		6

國家通訊傳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i T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593,431	80,843	780	-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93,431	80,843	780	-
				科學支出	-	10,000		-
		1		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	_	10,000		_
				交通支出	593,431			_
		2		一般行政	593,431	70,843		_
		3		第一預備金	- 000, 101	7 0,0 10	-	
				分 頂脯並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出 支 合 計 獎補助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預備金 小計 預備金 小計 60 675,114 2,490 2,490 677,604 60 675,114 2,490 2,490 677,60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0 665,114 2,490 2,490 667,604 665,054 2,490 2,490 667,544 60 60 60

國家通訊傳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14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支通支出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 1,600 - 1,600 2 1,600 - 1,600		科	ł					目				1 + 1/12
2 行政院主管 - 1,600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600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 1,600 6003850100 - 1,600	款項	į E	1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6003850000 交通支出 6003850100		4			行政院主 0003	.管 850000	0					-
6003850100					6003	850000						
2 一般行政 - 1,600							0			-	1,600	-
		2	2		一般行政		O			-	1,600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及其他	合計
640	-	-	250	-	-	2,490
640	-	-	250	-	-	2,490
640	-	-	250	-	-	2,490
640	-	-	250	-	-	2,4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人	Į.	予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	遇			-		
二、政務人員待	遇			13,460		
三、法定編制人	員待遇			368,050		
四、約聘僱人員	待遇			4,606		
五、技工及工友	待遇			9,204		
六、獎金				89,708		
七、其他給與				8,384		
八、加班值班費				24,072	超時加班費9,240千	元,未超過行政院96年1
						第0960029538號函核定之
					9,240十元上限(95 傳播委員會)	年2月22日成立國家通訊
九、退休退職給	(_		
十、退休離職儲				36,424		
十一、保險	<u> </u>			39,523		
十二、調待準備				-		
HIV TO TO THE						
<u>合</u>		計		593,431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頁		節	目 名 稱	職	員	故	启	1 1L	distr	T	Alte	_	額			單位		
貝	目	即	名 稱	名稱			警	察	員 法	警	駐	警	エ	友	技	エ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4			國家通訊傳播委 會	∄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2		6003850100 一般行政	491	497	-	-	-	-	-	-	14	14	8	8	2	2	
	11		4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14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14 14 14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14 14 8 會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14 14 8 8 8 e 6003850100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491 497 14 14 8 8 2 會 6003850100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聘	用	約	僱	駐外	雇員	合	計				· 說 明
	1				1	本年度	1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7
1 1 2		1 1 3	- 1 3	1 1 2	- 12	1 1 2	- 12				
3	3	6	6	_	_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5		000,000	0. 1,000	,,,,,	
3	3	6	6	_	_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	,,,,,,	
3	3	6	6	-	-	524	530	569,359	574,690	-5,331	1.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本會106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0人
											、勞動派遣1人及勞務承攬43人,共 計編列經費36,689千元,其中由單位
											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支應部分計4,
											199千元,說明如下:
											(1)預計進用勞動派遣1人,經費647
											千元。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8人,經費3,55
											2千元。
<u> </u>	<u> </u>	<u> </u>	1	l	1	I	I	I		1	<u> </u>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 1 - 10	de 1 ac 11-	乘客人數	購置	汽缸總	1 7 7	油料費		* \tr +p	11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不含司機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現有車輛: 公務轎車	4	95.05	2,495		23.40	37	51	30	3783-EY °
1	公務轎車	4	95.07	2,349	1,580	23.40	37	51	25	8111-DA。
1	公務轎車	4	105.10	2,495	1,580	23.40	37	8	29	汰購001。 (汰換2759-QY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7	92.04	1,968	1,580	23.40	37	51	25	3312-DC。
1	小客貨兩用車 (7-8人座)	6	97.09	1,999	1,580	23.40	37	34	24	5333-QH ∘
1		1	97.08	125	312	21.90	7	2		863-CVU。 (本會公務車 輛計134輛, 表列車輛係由 單位預算支 部分)
	合 計				8,212		192	197	135	
-		<u> </u>	<u> </u>		0,212		192	197	13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職員491 人技工8 人警察0 人駕駛2 人

14 人 駐外雇員

工友

 言祭
 0人 馬峽
 2人

 法警
 0人 聘用
 3人 合計:
 524人

 駐警
 0人 約僱
 6人

0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國家通訊傳

-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	屋	12棟	11,304.00	84,421	451		-	-
二、機關宿	舍		-	-	-		-	-
1 首長宿電	舍		-	-	-		-	-
2 單房間距	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	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11,304.00	84,421	451		-	-

本會106年度自有辦公房舍帳面價值計453,680千元,編列修繕經費4,432千元,表列辦公房舍係由單位預算支應部分。

播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層	243.00	-	1,800	-	11,547.00	-	1,800	4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00	-	1,800	_	11,547.00	-	1,800	45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	1		1								1	Т.	平氏 國
	計	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訖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年	度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_
(1)6003850100													_
一般行政			\P_ //	. 1646	,		SE / L . 1946 .			н 4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	1 106	-106	退休	(戦)	人貝		退休(職))人員=	二節慰問	引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ID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NE 1				資		本		門	合	計
業務	費	其	他 700	營	建	工 程	_	<u></u>	他	_	
	-		780				-		-		780
	-		780				-		-		780
	-		780				-		-		780
	-		780				-		-		780
			700								700
	-		780				-		-		780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u></u> 分類	消費支出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17/78		МЯХШ	19.40/411/0	1111 257 2637	12 13 2012			
總計		674,329	-	-	785	675,114		
12 運輸及通信		674,329	_	_	785	675,114		
12 運輸及地信		07 1,020			700	070,111		

播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出	本 支				
總計	小計	移轉民間	補助地方	增資	土地購入	資本形成	
677,6	2,490	-			-	2,490	
677,6	2,490	-			-	2,490	

國家通訊傳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辨	計	畫	計和	畫	委	辨	內	容				<u>委</u> 經			常	辨
女	7 //†	üΙ	重	年	一訖度	女	郑伟	М	谷	用	人	費	用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				-
1.520385	1000											3,7	'50				-
加速行!	動寬頻	建設與	服務														
(1)摄	計4G網	路服務	品質	106	-106		全國行動	上網速≅	率量測工作			3,7	'50				-
						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į			本	門	合	ᆚ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百	計
6,250				-		-		10,000
6,250				-		-		10,000
								·
6,250				_		_		10,000
0,200								10,00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只議及注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内		容				174	
	一、通案決議	* *	0	00.15				
(-)	,				非屬本會職掌	0		
	不予保留。105							
	入288億元如一			• • • •				
	不予出售;釋	- , ,	四大基	金為				
	限,釋股費用	併同調整。	1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分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ヵ	C				
	合計		288億分	t				
(=)	105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案	針對各	機關及	相關預算項目	業配合	- 統刪。	
	所屬統刪項目	如下:						
	1. 健保保險補	助:除海岸巡	(防總局	及所屬				
	補助第四類被	保險人保險費	不刪外	,其餘				
	統刪5%;另隨	同減列內政部	『補助第	三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	屬保險費7億	8, 821	萬5,000				
	元、教育部與	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補	助第一				
	類被保險人及	其眷屬保險費	8, 645	萬元、勞				
	動部補助第一	類至第二類被	保險人	及其眷				
	屬保險費24億	5, 425萬5, 000)元、衛	生福利				
	部與社會及家	庭署補助第一	-類至第	三類被				
	保險人及其眷	屬保險費3億	3, 614	萬6,000				
	元,以及政府	應負擔健保費	法定下	限差額				
	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	.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	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	人力發				
	展中心、中央	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公務人				
	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外交	部主管	、教育				
	部主管、法務	部主管、職業	安全衛	生署危				
	險性機械及設	備檢查與管理	2、動植	物防疫				
	檢疫局及所屬	屠宰衛生檢查	、畜禽	藥物殘				
	留檢測及檢疫	. 偵測犬業務、	衛生福	利部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並位	TH	甚	п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				
	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				
	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				
	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				
	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				
	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				
	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				
	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				
	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				
	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				
	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				
	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				
	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				
	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				
	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				
	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				
	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				
	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				
	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				
	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				
	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				
	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				
	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				
	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				
	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7</i> 4T	<u> </u>		<i>'\'</i>
	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				
	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				
	删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				
	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				
	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				
	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				
	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				
	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				
	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				
	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				
	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				
	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				
	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				
	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				
	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				
	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				
	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				
	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				
	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				
	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				
	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				
	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				
	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				
	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弘位	TH	.	п.;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				
	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				
	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				
	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				
	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				
	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				
	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				
	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				
	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				
	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				
	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				
	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				
	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				
	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				
	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				
	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				
	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				
	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				
	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				
	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				
	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				
	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				
	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內容辨理	情	形
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		
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		
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		
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		
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		
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		
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		
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		
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		
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		
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		
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		
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		
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		
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		
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		
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		
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		
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		
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		
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		
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		
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		
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		
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		
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		
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		
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7</i> ∾⊤	<u> </u>	1月	<i>'</i> / <i>'</i>
	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				
	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				
	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				
	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				
	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				
	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				
	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				
	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				
	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				
	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				
	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				
	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				
	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				
	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				
	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				
	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				
	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				
	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				
	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	非屬本會職掌	0		
	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1	i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7</i> /4†	坯	1月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				
	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 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				
	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				
	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				
	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				
	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				
	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				
	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				
	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				
	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				
	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				
	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				
	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				
	善報告。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	本會所屬無公	、營事業	•	
	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				
	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				
	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				
	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				
	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			且轄下.	之財團法人亦
	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	無轉投資情事	3 ∘		
	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				
	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				
	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				
	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				
	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				
	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i>7</i> 77 ⊤	土	1月	<i></i>
	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				
	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				
	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				
	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	遵照辨理。			
	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				
	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	非屬本會職掌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				
	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				
	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				
	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				
	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				
	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				
	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				
	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				
	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				
	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				
	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				
	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				
	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				
	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				
	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				
	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				
	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				
	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				
	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	非屬本會職掌	0		
	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				
	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				
	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				
	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				
	02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i>7</i> 77		1月	70
	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				
	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				
	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				
	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				
	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				
	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				
	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				
	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				
	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				
	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				
	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				
	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				
	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至立法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	非屬本會職掌	0		
	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				
	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				
	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				
	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				
	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				
	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				
	的清華控股擁有 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				
	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				
	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				
	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				
	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				
	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				
	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				
	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之股權;而這三				
	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				
	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				
	市占率 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				
	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				
	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				
	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				
	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				
	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				
	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				
	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				
	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				
	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				
	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				
	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				
	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				
	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				
	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				
	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				
	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				
	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				
	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辨	理	情	形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	立法院針對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曾提出臨 本會業於 105 年	年 2 月	1 4 日	以通傳主字第
	時提案,數次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 10513002690 號	函送角	犀凍報 台	告在案。
	議要求強制我國各公務機構及國營事業所			
	屬公有土地、建築物,不得拒絕網路業者			
	設置基地台,以提升我國行動寬頻上網速			
	度。經查,目前全國各公務機關站點建置			
	基地台的最新數量僅817站,占全台3G與4G			
	基地台3萬餘個基地台中不到3%。			
	再查,近年來民眾每年陳情抗議要求拆除			
	基地台的案件數有逐年提升之趨勢,顯示			
	民眾對基地台仍有強烈之不信任感。惟我			
	國公務部門眾多,各部會官員卻未帶頭做			
	起,在公務機關的建築物上去建置基地			
	台,導致我國上網速度遲遲無法提升,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顯然不夠努力。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			
	之費用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台之數量並改善上			
	述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跨國通訊軟體 LINE公司漠視我國消費者 一、隨著創新資	通訊	服務多	元發展,跨國
	權益,提供不平等之定型化契約,置消費 境透過網際	網路	提供通	訊及各類服務
	者權利於不顧。美國串流影片服務商 成為常態,	基於統	網際網	路以多元、自
	Netflix也將於105年來台,採取收費會員 由、開放為	, 其核,	心價值	, 是以先進國
	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單 家並無針對	網際網	網路訂	定單一行政管
	位,應跨部會盡快針對透過網路提供的跨 理規範。且	透過	網際網	路所提供之服
	國服務,於6個月內研議制定相關法律規範 務涉及各種	 行業	,各行	業之服務有其
	並落實管理與監督責任,積極維護我國消 營業及交易	之不	同型態	, 如有其管制
	費者權益。 必要,例如	線上!	醫療照	護、金融、教
	育等,即可	於目的	的事業	管理法規加以
	規範。進一	步言	,以網	際網路提供服
	務,並非不	受法律	律規範	, 在我國境內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٠.١٠		1±		,	
項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开	<i>,</i>	
												之行	為仍愿	感受我	國相	關法律	之規	範,
												除前	述各項	頁目的	事業	主管法	令外	,亦
												應遵	守包括	氏民法	、刑法	长、智 :	慧財產	法、
												公平	交易法	长及消	費者	保護法	等一	般法
												律,	自可透	透過相	關法	令規範	5維護	市場
												秩序	,保護	隻消 費	者權.	益。		
											二、	本會	為通訊	1.傳播	之主	管機關	引,雖	非網
												際網	路所提	是供各	種服	務之目	一的事	業主
												管機	關,然	长而為	因應	通訊、	傳播	及資
												訊之	匯流,	積極	研訂	通訊傳	厚播 匯	流法
												制。	於本會	前研	定之	匯流五	法(電子
												通訊	傳播法	- 、電	信基础	礎設施	瓦與資	源管
												理法	、電信	事業	法、	有線多	頻道	平臺
												服務	管理係	译例及	無線	廣播電	记視事	業與
												頻道	服務提	是供事	業管	理條何	1),其	中電
													訊傳播					
													服務之				-	•
													範,拼					
													平等之					
													子通訊					•
													網路多					
													避免抓	 	新或:	妨害網	周路產	業發
												展。	1	ماد. حد خ		4 4- 4	0 7 6	
											= \		五法草					
												. •	行政院				•	•
													政院會		., -	-		
													立法院		-			
													3 日道					
													審議之					
													案在內	•				
													討,儘	-				
													法院審			構數化	L進流	時代
	100		00.	<u> </u>			Г-			1	-		訊傳播				105 :	
(三)	102	及](J3年	-	き理し	气 眾	· 電	色信类	頁 」	甲訴	ギー、	本會	105 年	- 5月	24 日	公布	105 年	-第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	內 容	- 辨 理 情 形
	件,計1萬7,545件,其中行動通信類占	階段全國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結
	85.93%,以連線品質不良占40.85%,比率	果,消費者端量測部分,4G 平均下載
	最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亦指明,	/上傳速率為 40.87/18.33Mbps,3G
	近3年受理電信類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	平均下載/上傳速率為
	排行亦為第1名,並以網路品質不良案件居	8.84/1.36Mbps。相較於 103 年底 3G
	首。前述問題主因在於上網人口過度集	平均下載/上傳速率之
	中、行動裝置發展迅速、傳輸頻寬及基地	b 6.27/1.08Mbps,4G 上網速率已大幅
	臺訊號涵蓋不足。我國預估109年行動通信	超過3G上網速率,下載一部2小時,
	頻寬需求達1050MHz,惟目前使用頻寬僅	植案大小約 3GB 的影片僅需 10 分鐘,
	435MHz (2G、3G、4G) 嚴重不足,爰要求	凝示 4G 建設已為我國行動寬頻上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建立長期監測機	服務帶來高度成長與便利。
	制,並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擴充需求。	二、本會依據交通部「頻率供應計畫」開
		放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102 年
		底釋出 700、900 及 1800MHz 頻段共
		270MHz 頻寬,104 年底釋出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共 190MHz 頻寬,合計
		460MHz 頻寬。
		三、為釋出更多頻譜供 4G 業務發展,本會
		將配合行政院加速頻譜回收機制。未
		來本會將擴充相關設施,建置新世代
		電波監測系統及頻率資料庫,建立長
		期監測機制,以強化頻率使用狀況監
		測功能,並進行頻率使用率分析,做
		為頻譜釋出規劃與排除頻率干擾之工
		具。
(四)	我國電信業者過去提供之小額付費機制,	一、立法院未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由於主管機關與業者把關不力,不但成為	前,本會於103年6月邀請內政部警
	詐騙集團工具,也造成年輕學子未思考問	政署及各行動通信業者召開 3 次會
	全便貿然付費造成高額帳單之問題。今小	議,並於103年6月24日請前揭業者
	額付費雖已加強管控,前述情形大幅改	執行以下防制小額詐騙措施,以保障
	善,惟近日各電信商與Google Play電子商	消費者權益:為加強小額付費之安全
	店合作推出門號與帳號連結,消費者於電	越 機制,本會已責成各行動通信業者自
	子商店之消費直接列帳於電信費用帳單	7月1日起,臨櫃辦理電信小額付費;
	中,雖可享受更便捷之付費機制,也暫無	自8月1日起,建立由使用者臨櫃自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77		1+		/		
項	欠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詐騙	疑	慮,	然而	欠	缺認	證、	管.	控機	制,	仍		行言	及定	之專	厚屬	「多	子全?	碼」	機制	钊;	自 9
		有造	成	未成	(年或	無	謀生	能力	之	學生	誤則	構或		月]	l日	起,	各	行重	为通	信業	者智	電信	小額
		高額	付	費之	上疑慮	,	恐衍	生活	費	爭議	。差	美要		付責	責帳	單與	具通	信費	員用.	之帳	單月	及條	碼分
		求國	家	通訊	凡傳播	委	員會	召集	相	關業	者,	訂		別昂	月立	, L	人示	區另	小電/	信服	務員	與非	電信
		定前	述	付費	慢機告	之	管控	措施	۰ ،					服系	务。								
													二、	立注	去院	制	訂電	3子	支化	寸機	構管	建	條例
														後:	明	定主	三管	機關	『為	金管	會	。金	管會
														依真	前揭	條化	例授	是權	訂定	₹ 1	3 項	法	規命
														令,	並自	10)4 年	₽ 5	月 3	日;	起受	理日	申請,
														金管	會會	並預	頁期	本係	条例.	之於	行	丁協	助電
														子店	有務	交易	金	流支	を付り	行為	及打	是供	安全
														且係	更利	之支	で付	環境	き,	對於	扶林	直我	國電
														子店	有務	產業	美發	展,	協	助青	- 年 /	訓業	與保
														護汀	肖費	者權	崔益	,增	与具	重大	效差	益,	並有
														助国	國內	支付	付服	及務	之倉	削新	並推	主動	金融
																							商務
																					面。		
																額化	 費	相關	引事:	項宜	自	金管	會監
														理。									
(五))	•		-									一、 <u>;</u>		•						••	`	
					及兒! -												_						兰,定
					丰中「							_				•			-				協同
					19%練																		作業
					害範圍	•								•			-				•		非兒
		下架	0 1	近日	引發	争言	議之	17AP	Ρ,	若非	Goo	gle		少木	目關	法規	見等	兩種	重不	同處	理力	原則	,完
		Play	與	App	le S	tor	e自彳		架,	NCC	實際			備	iWI	N 転	專請	相關	 権	責機	愚關層	き 理	民眾
		無法	有	任何	丁實際	作	為。	考量	網	路內	容景	多響		申訂	斥案	件之	・處	理化	乍業:	流程	£; }	口協	助衛
		兒少	身	心發	養展甚	鉅	,要	求國	家	通訊	傳指	鋒		生れ	畐利	部方	⊹ 10)4 年	- 8	月代	修」	E社	政主
		員會	對	於未	た成年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ん かんし	人	使用	之手	-機	,於	申親	淬時		管核	幾關	處理	里網	際網	関路	內容	建度	反兒	童及
		建議	業	者妄	子裝近	透滤	軟體	之可	行	性及	研携	是如		少年	手相	關注	去規	(先	見童	及少	年作	生交	易防
		何制	定	有效	文、完	善	之相	關管	控	機制	0			制作	条例	第3	13 倍	条、5	己童	及少	年を	畐利	與權
														益化	保障	法第	\$ 46	3 · 4	16-1	及	69 f	条)	之處
														理质	 則	及流	紀	。有	關土	竟外	IP -	部分	〉,處
														理力	方式	為通	鱼知	教育	部	` ‡	華智	電信	納入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過濾軟體之限制兒少接取資料庫,兒
												少色情案件轉介台灣展翅協會辦理,
												重大案件則移內政部警政署處理。
												iWIN 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如涉兒少相
												關者,採較缜密之管考程序,並建置
												完妥案件追蹤回覆資訊系統,各權責
												機關接獲 iWIN 通知時,須至該系統回
												報案件後續處理情形及作成詳細紀錄
												(如通知移除、裁罰或行政指導等)。
												二、落實電信門市推動兒少上網過濾軟體
												之使用:目前電信事業對於其所提供
												的加值服務內容(含 APP)均有一定之
												防護機制,本會亦邀集各電信業者召
												開「研討兒少行動上網安全防護措施_
												會議,促請各業者加強落實「兒少行
												動上網安全防護措施」及「門市智慧
												型展示機管理方式」等,經查中華、
												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台灣之星
												等業者均已推出不當網頁過濾防護軟
												體;教育部於臺灣學術網路骨幹上之
												22 個縣市網路中心,建置不當資訊存
												取過濾系統,以過濾色情、暴力、毒
												品、自殺等不當資訊。iWIN除於網站
												提供上揭過濾防護軟體之資訊外,亦
												透過各式宣導活動推廣家長選擇使
												用,另每月均透過民眾檢舉或主動搜
												尋兒少不宜網站,並將前揭網址提供
												予教育部及電信業者,由其納入限制
												兒少接取資料庫,阻攔不當之網頁,
												達到保護兒少目的。
(六	(;)	鑑力		行收	[視率	を調?	查存	有諸	当多限	月題	,國家	本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以通傳綜規字
		通言	孔傳	播委	員會	す 竟」	以「真	算重	市場	運作	機制	第 1044002868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為日	由,任	F.憑?	獨占	之調	直な	公司.	以1,	800)	卢願意	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裝言	没個	人收	視絲	己錄	器之	樣本	.數,	決	定收衫	一、關於收視率調查相關政策之推動,文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1± 1/
項次	內容	辨理情形
	市場之解讀,進而影響節目製播品質與廣	化部接續前行政院新聞局業務後,即
	告播送等傳播產業之發展。惟國家通訊傳	納於101年10月提出之「高畫質電視
	播委員會法定職掌,即在於促進通訊傳播	推展計畫(101 年-104 年)」,其計畫
	健全發展,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	內容含括建立數位影視產業調查機
	争,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	制,邀請產、學界代表共同組成團隊,
	元文化均衡發展,以提升國家競爭力,爰	對數位電視內容產業市場進行量、質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收視率調查	化分析及預測電視節目主題趨勢、行
	於3個月內研謀改善計畫,並將書面報告送	銷走向及產業現況、高畫質節目之收
	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俾提升我國電視節	視率及製播率等進行相關議題調查研
	目收視品質。	究,以提供產業發展參考方向。
		二、前行政院張副院長善政在104年1月
		9 日審查文化部「影視音產業發展方
		案」會議中,業已指示文化部將媒體
		收視率調查相關工作,納入該部「影
		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
		年)」。該部經多次會議討論,並參酌
		其他國家作法,相關工作正朝個人資
		料去識別化及建立具公信力的第三方
		機制推進中。
		三、本會將全力配合文化部,共同為建立
		公正的收視聽率調查機制而努力,希
		冀透過健全的收視聽率調查,讓廣播
		電視產業能有更蓬勃、多元的發展環
		境。
(七)	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自行插播廣告覆	本會業於105年2月26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蓋原頻道之廣告,引起消費者之抱怨,時	1054100491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有所聞,主要係廣告音量突然改變、覆蓋	
	之廣告未及結束以致占用原節目秒數、畫	
	面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	
	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	
	面評論,造成訂戶收視流暢性之困擾,影	
	響收視之完整性。雖系統經營者若與頻道	
	供應商有書面協議,覆蓋廣告之做法,並	
	未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惟覆蓋廣告確實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i>-</i>		
項	次				內			,	容						辨	玛	<u> </u>	情		形		
		影	響消	費者	權益	į,	爰要	求國	家主	通訊	傳播委	<u>.</u>										
		員	會應	針對	有絲	電	視系	統業	者目	自行	插播质	青										
		告	覆蓋	原頻	道廣	告	之行	為,	就玩	見行	法令抗	Ŕ										
		取	必要	之措	施,	以糹	隹民	眾權	益,	並方	₹3個月	3										
		內;	将改	善情	况损	提供:	書面	報告	送	交立	法院な	٤										
		通-	委員	會。																		
(八	.)	立	法院	審議	104	年月	复中	央政	府約	包預	算案盲	自己	本會	業が	÷105	年2	月 19	9日	以通	傳平	臺	字第
		就	國家	通訊	傳播	委	員會	作成	泛決言	義 ,	鑑於無	£ 1	054	100	6250	號函	復立	L法	院在	案,	函名	复重
		線	頻譜	係屬	公共	財	,責	成主	管村	幾關	負起公) 黑	贴說	明如	下:							
		共月	服務	義務	,要	水,	有線	電視	見系統	充業	者必輩	戈 -	- 、	本會	10	1 年	6	月 6	日	通傳	營工	字第
		無約	線臺	,且	無絲	電	視臺	係依	え 廣才	番電	視法言	r X		101	4103	1730	號函	5釋	,未	來經	本	會許
		立	,法	律亦	明月	定有	線	系統	應后] 時	予以車	專		可經	坚營之	上無絲	展播	酱電:	視,	其必	載」	以 1
		播	,毋	須待	修正	草	案通	過,	即百	可依	現行法	Ļ		張载	九照义	\$載1	個步	頁道	為限	。爰	此	,有
		律:	要求	實施	,無	線	臺之	.設立	與	營運	要求羼	支		線廣	賃播電	建 視法	必重	找規.	定修	正前	٠, ۶	沂有
		謹	,為	保障	民眾	(收)	視權	利,	應作	衣據	立法院	記		系統	も經営	*者(·	含播	送系	(統)	均依	前	曷原
		決記	議,	積極	就現	1有	法律	要求	こ有糸	泉電	視系統	充		則同	同時轉	捧播 各	無終	東電	視執	照之	. 1 1	固主
		必	載依	法設	立之	無	線臺	, L	《促主	焦無	線與有	Ī		頻。								
		線	電視	產業	衡平	發	展,	維護	手手	臺事	業競爭	≨	_ \	現行		限電視	見系統	た處:	於類	比、	數化	立雙
		秩	字。											載過	過渡時	 - 期,	系統	た頻 (寬資	源有	限	,同
														時必	4載無	.線電	记视量	 ⑤所,	屬之	主頻	` \ \	副頻
														及高	高畫質	頻道	百百五	色 20	0 個	無線	電視	見頻
														道,	客鸛	見環境	下旬	3存	困難	。再	者	,若
														有絲	東電視	包實施	5分約	且付	費機	制,	依日	目前
														規畫	门之政	文策係	將必	公載:	列為	基本	頻i	道,
														則將	身使無	線電	視步	頁道	相對	於其	他声	商營
														頻道	直,更	有利]於層	善告	收入	之取	.得	。因
														此,	有關	全數	达 必重	戈無:	線電	視頻	道	,除
														將阻	艮縮系	統統經	· 營者	針排:	頻之	.營業	自	主空
														間,	於分	紅組付	骨質	養施	後,	亦將	造质	成頻
														道不	、對等	产之就	5争。	為	此,	本會	於何	多法
														前,	對於	() 系統	・ 経営	善者;	於其	數位	平	臺上
														架無	無線電	記視主	頻夕	之	其他	頻道	抱扎	寺鼓
														勵態	遠度 ,	並剹	人力造	 	多項	行政	措	拖促
														成有	「線電	7. 視高	度婁	文位,	化,	間接	提	高無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ndo TH 基 T/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線電視上架頻道能見度,兼顧保留有
		線電視系統排頻自主權、無線電視產
		業發展與公平競爭及保障民眾收視權
		利。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次會議通過,並附帶2項決議,其
		一:「鑒於目前有線電視尚在推動數位
		化,無線電視頻道必載議題,應待產
		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在有線電
		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國家通訊傳
		播委員會關於101年6月6日現行有
		線廣播電視法第37條適用之函釋,應
		維持不變。於完成全面數位化後,屆
		時再行檢討,並研議修法,以增進民
		眾收視權益。」是以,本會將配合立
		法院決議,加速推動有線電視全面數
		位化,並待完成後研議必載議題檢討
		修正。
(九)	立法院審議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	本會業於105年2月25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成決議,鑑於無	10541006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線頻譜係屬公共財,為保障無線臺,責成	
	主管機關負起公共服務義務,要求有線電	
	視系統業者必載無線臺。惟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未積極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無線	
	臺,且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使用	
	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報告」指出,近年收視	
	類型已改變,有線電視收視比率下降,必	
	載無線臺或可獲致三贏。無線電視臺係依	
	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已明定有線系統應	
	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	
	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	
	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	
	存,允宜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就現有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ירויר	-177	1±	T /	
項次			內			2	容						辨	理	情	形	
	律要求	有線	電視	人系统	充必	載依	法言	设立.	之無	線							
	臺,以	促進	無為	泉與	有約	泉電:	視產	業	衡平?	發							
	展,維	護平	臺事	業竟	竞争	秩序	。 屋	図家:	通訊	傳							
	播委員	會應	就相	目關	策進	作為	為於	3個	月內	向							
	立法院	交通	委員	會打	是出	因應	書面	百報.	告。								
(+)	台灣手	機LI	NE的	使用	月全	球第	3,3	肖費	族群	龐	我國	對方	 《網際	網路內	容之管	理係	按照行政
	大,但	是LI	NE可	下車	战的	影片	非常	含多	元,	甚	院國	家資	頁通安	全會報	所訂「	網際網	網路內容
	至不堪	的色	情影	片も	也常	被截	用,	國	家通	訊	管理	基本	規範	及分工	原則」	規定	,個案依
	傳播委	員會	應與	其作	也保	護未	成年	F者.	相關.	單	其所	涉法	占令不	同,由	相關權	重責單/	位分別處
	位合作	隨時	密切	1瞭角	浑及	防範	•				理,	而本	全自己	依據兒	童及少	年福;	利與權益
											保障	法第	等46 億	条第1項	規定召	集各	目的事業
											主管	機關	시成立	ı iWIN	,如接	獲民	眾相關申
											訴,	將視	見性質	轉請警	、社政	【單位》	處理;另
											外本	會將	身定期	邀集相	關機關	召開名	行政院國
											家資	通安	子全會	報網路	内容安	全分	組會議,
											並請	iWI	N進行	行業務幸	设告,加	1強機	關橫向溝
											通聯	繋。	1				
(+-)	手機即	時救	接已	是意	意外	發生	時聶	是佳	的聯;	絡	本會	已該	青交通	部配合	行政院	已「推算	動公有建
	工具,	通傳	會應	與る	え 通	部合	作;	風	景熱	門	物及	土地	也架設	基地臺	」政策	,開放	大鵬灣、
	區及多	數民	眾休	開日	區基	地台	應多	多設	,以;	利	參山	等國	国家風	.景區管	理處、	臺鐵/	局所屬各
	民眾緊	急時	通訊	人救持	爰的	方便	性。	例	如桃	園	車站	、月	人 用航	空局所	屬各航	克空站:	之建物,
	的虎頭	山平	時及	假E	1人	潮絡	澤 才	「絕	。但	業	提供	電信	言業者	架設基	地臺,	以有	效提升行
	者的基	地台	設施	不是	足,	一有	突到	後狀	況難.	以	動通	信部	凡號涵	蓋範圍	及民眾	收訊。	品質。
	聯繫,	國家	通訊	傳持	番委	員會	與る	で通	部應	合							
	作,以	便民	、安	民	0												
(+二)	中華電	信與	其他	業者	皆提	供消	費者	首優	惠措	施	本會	業方	↑ 104	年11月	月5日	召開研	討「固網
	時應簡	化轉	換程	序	,讓	消費	者能	育單.	操作	就	電信	業者	脊提供	消費者	優惠措	捧施時	應簡化轉
	可以轉	換,	不要	程 月	亨冗	長,	語点	馬不	詳,	_	換程	序」	會議	,督促	電信業	者提供	供消費者
	者消費	者權	益受	損	,二	者也	不名	夺合	電訊	提	優惠	.措於	拖時應	簡化轉	換程序	• 0	
	供民眾	迅速	快捷	的原	原則	,三	.者見	夏顯	示業:	者							
	落伍的	象徵	,國	家司	通訊	傳播	委員	會	應加	強							
	對業者	督導	0														
(十三)	鑑於我	國對	於高	頻	(短	波)	廣播	錉頻	率核	配	本會	業方	÷ 104	年 12 月	月 10 日	以通	傳綜規字
	及釋照	相關	法規	見自	始付	之员	舅如	,谷	P於1	04	第 1	0440	0325	20 號函	復立法	院交	通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十爭八四 103 千及
決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内 容
		年6月取締希望之聲電台,為10年來唯一取在案,函復重點說明如下:
		締高頻(短波)廣播之案件。查新聞局時 一、有關104年6月取締希望之聲電臺事:
		代自82至95年間歷經10次廣播頻率開放,(一)依廣播電視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廣
		僅針對調頻及調幅,不含高頻(短波),95 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
		年開始之NCC時代亦未曾核准任何高頻(短 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波)電台設置。 及同法第45條之1規定:「未依法定
		現行國內使用高頻(短波)之中央廣播電程序架設電臺、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
		台及漢聲廣播電台,所憑藉者僅因其為「政」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
		府遷台前即成立之廣播電台」,違反電信法罰鍰,並沒入其設備。」凡欲設立廣
		第48條第1項:「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播、電視電臺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
		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 設立取得事業籌設許可,並依同法相
		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交通部核准, 關規定申請核發廣播、電視執照後始
		不得使用或變更。」而同樣使用高頻(短 得正式營運。
		波),且受地檢署認定為「尚未干擾無線電 (二)另依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規定:「違
		波之合法使用」的希望之聲電台,卻成為 反第48條第1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
		10年來唯一遭NCC取締的高頻(短波)電 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者,處拘役或
		台,顯示NCC電波監理之取締偏頗與具針對 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 本會依法取締未依法定程序架設、擅
		高頻(短波)為我國對中國廣播與無線電 自使用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以維護
		情報傳遞之重要工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電波秩序並保障合法權益,而非針對
		會為健全電信發展、保障通信安全,及維 何種頻率為取締之準則。
		護使用者權益,應於3個月內研議開放高頻 (三)查希望之聲未經核准擅自使用無線電
		(短波)廣播頻率核配及釋照。 頻率,依電信法第58條第2項規定:
		本會完成蒐證後,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偵查第三
		隊,由其負責指揮搜索、扣押及偵辦:
		並移送司法機關靜待判決。
		二、有關開放高頻(短波)廣播頻率核配
		及釋照:
		(一)查我國國際廣播工作歷史,從訓政時
		期至政府遷臺後均由政府指定之機構
		辦理,與美、英、德等國發展歷程類
		似。我國「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1		

及「漢聲廣播電臺」使用高頻短波廣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	容			一 辨 理 情 形
												播頻段,均係「廣播電視法」制定前,
												於政府遷臺前為延續配合國家政策執
												行其國際宣傳等法定、特種任務成立
												之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
												臺」係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中央廣
												播電臺設置條例」設立,遂行其對國
												際及大陸地區傳遞新聞及資訊等法定
												任務。政府基於國家整體政策,除有
												法律規定外,並未開放受理一般民眾
												申請經營民營廣播電臺使用短波頻率
												進行國際廣播。
												(二)有關高頻短波頻率提供國際廣播服
												務,查其無線電波落地境外之應用,
												係涉他國權力管轄主張,與我國內廣
												播電臺使用本國頻譜資源提供國人收
												聽之本質,二者就無線電波頻率核配
												與使用權主張不同。
												(三)另國際廣播為力求涵蓋範圍最大化,
												多使用高頻短波頻率以訴求目標聽
												眾,該頻率有效傳輸需架設高功率發
												射機及天線,其電波強度為基地臺數
												萬倍,故需有大面積土地供塔站架設
												使用;且為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
												委員會(ICNIRP)標準,須設有數十
												公尺安全距離之基本要求,以避免塔
												站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功率電磁波下。
												故電臺塔站四周土地利用及民眾日常
												生活均可能受到影響,將引發民眾多
												方顧慮。
												(四)綜觀國際趨勢,英國目前並無開放民
												營廣播電臺業者進行國際廣播之規
												劃,加拿大亦自西元(下同)2012年
												起停止使用短波頻率進行國際廣播,
												其他國家之國際廣播亦隨著網際網路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附带決議及注意事項	城 珊 桂 瓜
項次	內容	辨 理 情 形
		盛行後,已逐漸式微或轉變收聽型
		態。另參酌國際高頻協調委員會
		(HFCC)統計觀察,國際廣播自 1992
		年迄今,播放時數呈快速遞減之趨勢。
		(五)綜上,如行政院依歷來開放廣播申設
		作業程序,於整體政策上考量開放民
		營廣播電臺進行國際廣播並完成所需
		頻率配套規劃,本會亦將配合政府政
		策研議後續作業規劃。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業餘無線電人	遵照辦理。
	員資格測試」之考試地點除了北區(台北	
	市)、中區(台中市)、南區(高雄市)監	
	理處外,僅於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等	
	地區有另外設置考試地點,台東地區的民	
	眾從市區出發必須花6小時來回的車程去	
	花蓮或高雄考試,交通費用及旅程花費時	
	間較其他縣市為高,爰此,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應配合台東地區民眾報考需求,辦	
	理在地團考,以維偏鄉居民之權益。	
(十五)	鑑於我國傳播內容品質屢遭詬病,國家通	本會業於105年7月25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訊傳播委員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理	1054802163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應善盡監督媒體之責任,卻常提出要求業	
	者自律之口號,未見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	
	衡量績效指標之提出,實缺乏說服力與影	
	響力。媒體乃社會公器,從傳播內容申訴	
	件數之激增來看,顯示辦理強化傳播內容	
	問責及業者自律之做法未收實效,亟待研	
	議具體有效措施與業務衡量績效指標,以	
	確實提升傳播內容品質。爰此,建請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	
	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視聽權	
	益。	
(十六)	據統計資料顯示,104年7月固網寬頻帳號	本會業於105年2月23日以通傳平臺字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नंदि	TH	.\±_	πζ	
項次			內			3	容				辨	理	情	形	
	數567萬	5 3, 1	89户	, , -	其中	ADSI	上與F	TTX	(光世	1054	11005410	號函送	書面報告	于在案	0
	代網路	,通	稱光	纖維	網路) 承	者月	月戶	數合計						
	達442萬	53千	餘戶	, ,	准業	者推	出さ	と傳	輸速度						
	皆不保	證頻	寬或	傳車	输速	度,	即事	2/约	所訂速						
	度為上	限,	並非	下	很,	消費	者相	崔益	缺乏保						
	障。現	今提	供寬	.頻.	上網	之業	者	,幾	乎不保						
	證傳輸:	速度	達到]廣-	告及	契約	所も	龙速	度,不						
	僅未保	證該	方案	之」	最低	速度	或二	平均.	速度,						
	亦未說	明在	何種	設行	備或	距離	下	丁達	契約速						
	度,並	藉由	契約)免	責文	字,	規述	产對	消費者						
	之應負	責任	,且	_消	費者	如不	滿意	意傳.	輸速度						
	僅能退	租,	但下	市場	業者		乎每	- 家	都不保						
	證,恐	有公	平多	交易	法扌	旨稱	聯合	行	為之傾						
	向。主	管機	關國	家主	通訊	傳播	委員	員會	應儘速						
	再依立:	法院	前所	j 決	議事	項,	檢言	寸業	者以文						
	字免除。	應負	責任	之	合法	性,	並基	要求	業者之						
	契約與	廣告	應一	致	,以	避免	業者	皆任	意誇大						
	廣告內	容卻	逕於	服	務契	約中	排形	全責	任,並						
	於2個月	月內r	句立	法院	完交:	通委	員會	會提	出相關						
	檢討成	果報	告,	以私	雀實	維護	消費	責者:	權益。						
(+セ)	對於目	前許	多十	卡通	節目	, [因有	民眾	K向NC(- \	本會業於	₹104年	12月3	日召開	1「卡通
	檢舉其	有違	反善	- 良丿	虱俗	等理	由	,而	使得電		節目自行	聿措施」	溝通協	調會,	由電臺
	視台因	畏懼	遭N	CC表	戈罰	而對	節目	大	打馬賽		與內容等	事務處謝	處長煥	乾主持	,與會
	克或停:	播部	分可	能	有爭	議之	片毛	殳,	導致節		者包括征	對福部國	健署、		保護服
	目之完	整性	受影	/響	,除	影響	民是		視權益		務司、無	無線電視	電台,	以及兒	童頻道
	外,亦	有限	制言	論	自由	之虞		爰要	求國家		或播放一	卡通之衛	星頻道:	業者。	
	通訊傳	播委	員會	應到	建立	明確	之色	節目	規範,	二、	由於播出	出卡通節	目的業2	者皆設	有編審
	而非一;	律要	求業	者	打馬	賽克	」或核	僉討	改善,		人員,因	因此由其	依據各	國國情	、文化
	以維民	眾權	益。								與節目分	分級標準	,進行	自律審	查,而
											與各國村	目較,臺	灣電視	節目內	容呈現
											並非最嚴	晨格。至	於卡通道	節目分	級是否
											有檢討之	之處,本	會刻正(修訂「	電視節
											目分級處	處理辦法	」,已請:	業者提	出檢討
											意見,以	以作為修	正參考	0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į				-177		1+		/		
項次			內			,	容						辨	理		情		形		
(十八)	對於手	機主	要元	1件	及手	機絲	『約こ	方案	, <i>J</i>	應要	一、	依算	第一類	電信	事業	(資費	賣管	理辨	法第	5 9
	求業者	應主	動利	責極;	将相	關資	訊打	曷露	, 1	以保		條第	第1項	、第	2 項	頁規 泀	ξ,	第一	類電	信
	障消費	者權	益。	,								事業	挨市場	主導	者主	医要貧	資費	之調	整,	應
												於予	頁定實	萨施日	14	4 日	前章	報請	本會	·核
												定	,於核	定文	到次	て日よ	人媒	體、	電子	-網
												站及	及各營	業場	所公	告等	羊適	當方	式完	文整
												揭蠶	客資費	訊息	,並	於公	告	日起	7日	後
												實於	色;第	一類	電信	事業	ド市	場主	導者	之
												促釒	肖方案	,其	實施	5.內容	>包	含主	要資	責
												項目	目者,	應依	前項	規規	ミ辨	理。		
											ニ、	復依	灭同辨	法第	12 d	条第	1項	規定	,第	5-
												類智	電信事	¥ 賞	費.	之調	整	及其	促銷	方
												案:	除市	場主	導者	个之主	E要	資費	外,	應
												於予	頁定實	施前	以頻	ま體 、	電	子網	站及	各
												營業		公告	等追	自當ス	方式	完整	揭露	資
												費言	孔息,	並函	知本	會;	取	消時	亦同	0
											三、	為信	保障消	費者	權益	盖,本	上 會	業於	前揭	沾
												規則	月定電	信業	者實	施之	こ資	費方	案應	。以
												媒骨	豊、電	子網	站等	達適當	首方	式完	整揭	多露
												資賣	貴訊息	. •						
											四、	另為	為保障	消費	者「	知」	的	權益	,前] 開
												資米	斗業已	公告	於	本會統	網立	5/行	政透	证明
												專區	區/電/	信資質	貴透	明化	2/第	与一类	電化	信/
												電信	言業者	綁機	資費	方案	译項	目下	,通	後
												將图	坴續彙	整公	告電	信業	长者	搭配	其他	2高
												價哥	手機之	各項	相關	資訊	fl °			
(十九)	現行40	業已	開台	含營	運,	但產	生色	無數	亂多	泉,	本會	* 業方	♦ 104	年 11	月	11 E	日以	通傳	綜規	己字
	有自認	頻寬	過力	者	而租	借他	家家	業者	使月	月,	第 1	0440	00304	00 號	函復	夏立法	去院	交通	委員	會
	有實際	使用	頻寬	〔僅	5M ,	卻大	打口	乞到	飽ス	方案	在第	÷ , હ	函復重	點說	明如	下:	•			
	招攬客	户,	使得	星整 分	體4G	服務	品	質並	未女	四預	- \	本會	會於 1	02 年	10	月 30) 日	完成	行動	寬
	期。但	上其原	因主	色非	頻寬	不足	! , ñ	而係.	基均	也台		頻	業務	(4G)) 7	OOMH	Z `	9001	MHz	及
	建設不	足及	前站	岩之し	固網	頻寬	【不》	足所	導至	汷。		180	0MHz	頻段	釋照	民,各	\$家	業者	積極	建
	現NCC	又將	拍賣	2500)MHz	及20	300M	Hz頻	負譜	,但		設約	周路 並	色推動	相	關應	用)	服務	,截	至
	在現有	業者	對方	∻ 4G∄	建設	仍處	於	不足	狀魚	能		105	年 5	月底	4G 🏄	用户事	數已	超越	1,4	46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下	ት <i>‡</i>	片	決	議	及	注	_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勃	辛		理		情	-	形			
		下	,專	聚然	拍	賣頻	頁譜	,牂	使	导.	再釋	出	之頻	頁譜		萬	, 40	jį	表地	2臺	建設	數多	足破	4	萬字	臺,	在
		仍	將處	記於	建	設不	足	或芹	廢-	之小	青形	<i>'</i> , °	爰要	東求		用	戶數	付	?速	成	長與	基坎	边臺:	持	續至	建設	的
		國	家道	通訊	傳	播委	E 員	會應	.再	重新	新檢	讨	於出	上時		带	動下	. ,	我	國行	行動	寬頻	頁服:	務	市均	易呈	.現
		釋	出步	頁譜	之	必要	性	,必	·要F	诗	並應	停	止10	04		倍	數成	įξ	走趨	勢	0						
		年	度さ	2釋	頻	計畫	<u> </u>								二、	隨	著選	訂	し技	術的	的演	進,	行	動:	通言	孔不	再
																限	於傳	輔	前語	音	、簡	訊,	影	音	多女	某體	的
																數.	據傳	輔	自己	成	為行	動追	直訊.	之	主涉		依
																據	統計	- 賞	科	. , 1	行動	通訊	し使	用:	者三	平均	净
																月	傳輸	重	達達	100	GB 1	人上	,未	來	仍負	會持	續
																成	長,	羔	多因	應」	比一	趨勢	t , ;	持	續彩	睪出	頻
																譜	資源	是	と有	其。	公要	性。	行	攻	院]	104	年
																2)	目 13	3 1	日公	告	修正	- 「角	与一	類	電付	言事	業
																開	放之	· 業	套務	項	目、	範圍]、	時;	程及	及家	數
																_	覽え	美 .	,	新	增開	放	行重	力了	邕頻	負業	務
																25	OOMI	Ηz	及	26	OOMF	Iz 步	頁段	,	將日	丁大	幅
																提	升基	数.	據(傳報	命容	量力	頻段	: (Cap	aci	ity
																Bai	nd)	,抄	是供	消	費者	更高	马速	質	優さ	と行	-動
																上	網服	科	ک ۰								
															三、	為	因應	手	遠國	高主	束行	動寬	觅頻.	上	網系	客求	.趨
																勢	,提	升	消	費者	作服剂	務品	質,	並	依.	據]	104
																年	1月	2	3 E	1立	法院	三言	賣通	過	10	4年	-度
																中	央政	厂床	牙總	預	算案	,亲	斤增	公	開扌	白賣	'行
																動	寬頻	詳	套務	執戶	照收	入親	「臺	幣	250) 億	元
																歲	入,	本	會力	於1	04 ਤ	手 12	2月	7	日第	完成	行
																動	寬頻	詳	套務	25	OOMI	Iz B	£ 26	00	MH2	Z頻	段
																釋	照作	= 業	É,	決核	栗金	額達	新	臺灣	幣 2	79.	25
																億	元。	1	04	年和	睪出	之频	負譜	資:	源日	己陸	.續
																進	入商	j ¥	(運	轉	,提	供國	人	高.	速彳	亍動	1上
																網	服務	令	こ環	境,	進品	万提	升國	了家	ミ競	争	カ。
(=-	+)	4G	行重	力寬	頻	開台	台營	運	下到	兩	年	,在	战至	$10\overline{4}$	本會	*業	於 1	0	5 年	F 3	月	8 E	以	通	傳	上字	第
		年	8月	用戶	É	辽達	866	萬戶	,軫	ξ1()3年	- 同	期成	戈長	1051	130	0485	50	號	函过	き解?	凍報	告在	上等	条。		
		12	. 4倍	告,	預	估10)4年	將	幸千	萬	人,	市	場言	高度													
		成	長;	然	通	傳會	至	今未	辨	理4	lG⊥	網	速率	評													
		鑑	,作	E各	家	業者	首自	行宣	傳	, [因此	二常	出現	見誤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導消費者的訊息引發糾紛。 4G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4G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	
4G用戶市占率目前已達29.4%,亦即將近三成用戶是4G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成用戶是4G使用者,但通傳會仍以市場尚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本會業於105年3月3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51300388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在發展中,不比照3G公開各業者用戶數、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 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 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 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 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 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基地台數及速率評測等資訊,讓消費者在 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 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 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 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 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本會業於105年3月3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黑箱中盲目選擇,主管機關未善盡資訊揭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本會業於105年3月3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0513003880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露及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責任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選擇。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 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 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第1目「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編列6 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億3,4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支。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二十一) 有鑑於網路不當資訊日益增多,國家通訊 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傳播委員會雖委託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513003880 號函送解凍報告在案。	
	字第
受理申訴,然受理申訴後卻層層函轉,喪	
失即時移除的時效性。另查,行動應用程	
式(APP)種類日益繁多,近來即發生APP	
公然直播色情、猥褻、吸毒影片,惟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卻直言無法可管,導致APP	
淪為犯罪溫床卻無任何把關機制,顯見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路之基本管理過	
於鬆散。爰此,為有效督促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建立有效之網路防護流程與機制,	
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5年度第2目	
「一般行政」編列6億7,398萬元之十分之	
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	
報告、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	
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中國產製、安 本會業於105年6月30日以通傳資源	字第
裝北斗定位衛星之行動通訊裝置進入台 105430094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灣,對於國家安全及資訊通訊衍生風險,	
邀集國家安全會議、經濟部、國防部等相	
關單位於6個月內進行影響性評估,並向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